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12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应在 2012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乌克兰 *

[2012 年 4 月 12 日]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GE.14-21215 (EXT)



* 1 4 2 1 2 1 5 *

请回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基本文件.....	1-37	4
二. 一般文件.....	38-361	8
导言.....	38-50	8
第一条——宗旨.....	51-53	9
第二条——定义.....	54-57	10
第三条——一般原则.....	58-68	10
第四条——一般义务.....	69-78	11
第五条——平等和不歧视.....	79-83	12
第六条——残疾妇女.....	84-90	13
第七条——残疾儿童.....	91-102	14
第八条——提高认识.....	103-106	15
第九条——无障碍.....	107-125	16
第十条——生命权.....	126-130	18
第十一条——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131-139	19
第十二条——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	140-144	19
第十三条——获得司法保护.....	145-152	20
第十四条——自由和人身安全.....	153-158	21
第十五条——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59-163	22
第十六条——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	164-170	23
第十七条——保护人身完整性.....	171-175	23
第十八条——迁徙自由和国籍.....	176-181	24
第十九条——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	182-193	25
第二十条——个人行动能力.....	194-197	26
第二十一条——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	198-211	27
第二十二条——尊重隐私.....	212-215	28
第二十三条——尊重家居和家庭.....	216-227	29
第二十四条——教育.....	228-248	30

第二十五条—健康.....	249-260	32
第二十六条—适应训练和康复.....	261-273	33
第二十七条—工作和就业.....	274-292	35
第二十八条—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	293-301	37
第二十九条—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302-315	38
第三十条—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	316-334	40
第三十一条—统计和数据收集.....	335-340	42
第三十二条—国际合作.....	341-348	43
第三十三条—国家实施和监测.....	349-361	44

一. 基本文件

1. 乌克兰是欧洲中东部国家，地处东欧平原西南部以及喀尔巴阡山和克里米亚山部分山脉。南北长 893 公里，东西长 1,316 公里。乌克兰国土面积为 603,700 平方公里，占欧洲面积的 5.7%(占世界面积的 0.44%)。首都基辅。乌克兰只允许持有单一国籍。乌克兰语为国家官方语言，并保证俄语和其他少数民族语言得到自由发展、使用和保护。乌克兰的主要宗教是基督教，包含东正教、天主教和新教。极少数信奉犹太教和伊斯兰教。
2. 乌克兰通过《宣布独立法案》，表示退出苏联，于 1991 年 8 月 24 日确立为一个独立国家。
3. 乌克兰既有陆地边界也有海洋边界，全长 7,590 公里。其中陆地边界长度为 5,631 公里，由东、西、北这三部分组成。海洋边界长度为 1,959 公里。乌克兰与俄罗斯(2,063 公里)、白俄罗斯(975 公里)、波兰(542.5 公里)、斯洛伐克(98 公里)、匈牙利(135 公里)、罗马尼亚(608 公里)和摩尔多瓦(1,194 公里)接壤。出入中西欧各国的一段边界长达 2,590 公里。
4. 乌克兰地处温带，南临黑海和亚速海。处于东西方各民族和文化之间这样一种地缘政治环境，对我国历史及其在现代的发展具有显著的影响。
5. 乌克兰的行政区划包括：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各州、区、市、市区、镇和村。其中包括：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文尼察州、沃伦州、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州、顿涅茨克州、日托米尔州、外喀尔巴阡州、扎波罗热州、伊万·弗兰科夫斯克州、基辅州、基洛夫格勒州、卢甘斯克州、利沃夫州、尼古拉耶夫州、敖德萨州、波尔塔瓦州、罗夫诺州、苏梅州、捷尔诺波尔州、哈尔科夫州、赫尔松州、赫梅利尼茨基州、切尔卡瑟州、切尔诺夫策州、切尔尼戈夫州、基辅市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乌克兰法律规定基辅市和塞瓦斯托波尔市拥有特殊地位。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乌克兰共有 490 个区，459 个城市，885 个镇，28,457 个村。
6. 乌克兰的领土管辖依据的原则是国家领土的统一和完整、国家权力度集中和分散相结合、各区域考虑到各自历史、经济、生态、地理和人口特点以及各自的民族和文化传统的平衡兼顾发展区域社会经济的模式。
7. 乌克兰是主权、独立、民主、社会的法治国家，是个一元制国家。国家政体上乌克兰是一个总统议会制共和国。
8. 个人及其生命、健康，荣誉和尊严，不可侵犯性和安全性在乌克兰被认为是最高的社会价值。人权和自由及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保障决定了国家活动的性质和宗旨。国家对自己的行动向人民负责。国家的主要职责是确认和保障人的权利与自由。
9. 《乌克兰宪法》保障人和公民的以下权利与自由：个性发展自由；平等；国籍；生命；尊严；自由和人身不可侵犯性；住房不可侵犯性；书信、电话交谈、

电报和其他通信的保密；私生活和家庭生活权；迁徙自由，自由选择居住地，自由出境权；思想和言论自由，自由表达个人观点和信仰；世界观和宗教信仰自由；自由加入政党和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开展公共事务及全国和地方公投，自由选举和被选举担任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职务；非武装和平集会，举行会议、集会、游行和示威；向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以及这些机构的负责人进行个人和集体请愿或亲自联系呼吁；拥有、使用和管理自己的财产及个人智力和创作活动成果；开展创业活动的权利；就业权；罢工权；休息权；社会保障权；住房权；本人和家庭的适足生活水平；保健，医疗和医疗保险权；对生命和健康不构成危险的环境权以及侵犯该权利造成损害得获得赔偿权；婚姻权；教育权；从事文学、艺术、科学著作撰写的自由及知识产权和版权受保护的自由；保护自身权利；就因国家权力机关、地方自治机关、其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行使自身职权时做出的不合法决定、行为或不作为造成的物质和精神损害由国家或地方政府机关赔偿的权利；了解自身权利和责任的权力；以及法律援助权。

10. 乌克兰承认并实行权利至上原则。《乌克兰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在《乌克兰宪法》的基础上通过的法律及其他法规必须与其一致。

11. 当代乌克兰的政治体制正处于过渡阶段，为此实行了民主改革，消除政治、社会经济和精神思想领域的极权主义遗存。根据《宪法》在乌克兰形成了民主的政治体制和政权形式。

12. 《宪法》规定国家元首是代表国家的总统。总统是国家主权、领土完整、遵守《宪法》、人和公民的权利与自由的保障。同一位总统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13. 维克托·亚努科维奇自 2010 年起担任乌克兰总统。

14. 乌克兰国家权力的行使依据立法、执法和司法分立的原则。

15. 乌克兰唯一的立法机关为议会——即乌克兰最高苏维埃。乌克兰最高苏维埃的成员为 450 名乌克兰人民代表，在普遍平等和直接的选举基础上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任期五年。其中 225 名在单议席区通过相对多数制选出，其余 225 名按照政党候选人名单在全国多议席区通过比例代表制选出。议员可以自愿参加成员不低于 15 名议员的议会党团(派系)。乌克兰共登记了 185 个政党。超过 80% 以上的公民都有权参与选举。根据 2007 年的选举结果，进入议会的政党共有 5 个，其中包括：地区党(175 席)，季莫申科联盟(156 席)，“我们的乌克兰——人民自卫”联盟(72 席)，乌克兰共产党(27 席)，利特温联盟(20 席)。在 450 名议员中有 8% 为女性(36 名)。

16. 乌克兰行政部门的最高机关是内阁(政府)。政府对总统负责，受最高拉达监督并向其汇报工作。总统经乌克兰最高拉达同意任命总理，可终止其权力并通过让其辞职的决定。总统按照总理的呈请任命部长内阁成员及其他中央执行权力机关主管。乌克兰最高拉达对政府的监督和问责体现为：议会对乌克兰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实行监督、通过预算执行报告决议、审理和通过政府活动方案批准决议、监督其工作。

17. 乌克兰的司法职能只能由法院行使。禁止法院移交职能或将这些职能授予其他机关或负责人。法院的管辖权适用于所有在国内发生的法律关系。由乌克兰宪法法院和一般管辖权法院执行诉讼程序。乌克兰一般管辖权法院体系建立在区域性和专业性原则之上。一般管辖权法院体系中的最高司法机关为乌克兰最高法院。专业法院中的最高司法机关为相应的高等法院。上诉法院和地方法院依法运行。禁止建立紧急和特殊法院。在乌克兰现有 666 家地方普通法院、27 家上诉法院和乌克兰高等专业法院负责审理民事和刑事案件，27 家地方经济法院，8 家上诉经济法院，乌克兰高等经济法院，27 家区行政法院，9 家上诉行政法院，乌克兰高等行政法院。

18. 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乌克兰的常住人口达 4,580 万人，其中 2,470 万人为女性，2,110 万人为男性。约三分之二(68.7%)的居民居住在城市。国内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75.8 人。截至 2010 年，人口自然增长率(每千人)呈现负增长态势(-4.4 人)，反映了近十年的人口发展趋势。

19. 乌克兰居民平均预期寿命为 70.4 岁(男性为 65.3 岁，女性为 75.5 岁)。

20. 国内总出生率系数为 1.4(按地区划分从 1.2 至 1.9)。

21. 2010 年的婴儿死亡率为每千名新生儿中 9.1 例。同年共有 141 名妇女死于分娩。在上述期间，在乌克兰共进行了 140,000 多起人工流产，约占新生儿总数的 28%(498,000 名)。

22. 儿童(未满 15 岁)所占比例降至 15.3%，同时退休年龄人口(60 岁以上)所占比例升至 24.7%，这使国内人口形势更为复杂，并且注定了劳动年龄人口(15 至 60 岁)的老龄化趋势，这类占比 60% 的人群将进入老龄结构

23. 乌克兰的民族构成特点为多民族。国内居住着 130 多个民族和部落。其中最主要的为两个斯拉夫民族——乌克兰人和俄罗斯人(分别占人口总数的 77.8% 和 17.3%)。

24. 乌克兰是一个拥有发达科学和工业基础的国家，涵盖的行业包括：机器制造，黑色和有色金属，造船，客车、小汽车和火车制造，拖拉机及其他农业机械生产，机车、机床、涡轮机、航空发动机和飞机制造，电厂设备生产，石油、天然气和化工工业。乌克兰是一个大型的电能生产国家。

25. 乌克兰 2010 年的国民生产总值达 1,337.5 亿美元。同年国内生产总值为 1350 亿美元。2010 年国内生产总值增幅达 4.1%，而人均收入为 2312.5 美元。2010 年的消费价格指数为 109.4%。

26. 截至 2011 年初，国家债务达 406 亿美元，其中外债——228 亿美元，内债 176 亿美元。

27. 2010 年国家在居民社会保障和社会保护方面的开支达 130.625 亿美元，占乌克兰综合预算(地方和国家)的 27.6%(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9.6%)。

28. 鉴于气候和土壤的特殊性，农工综合体对国家具有特殊意义，在极大程度上决定了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粮食供应、农业原料业保障。
29. 乌克兰家庭的平均规模为 2.59 人。每五个有子女家庭中就有一个失去单亲或双亲的儿童，其中绝大多数为没有父亲的家庭(占 94%)。
30. 在家庭平均消费开支中，53.8%用于现金开支，10.7%用于住房，3.6%用于卫生服务，1.6%用于教育。收入低于平均生活水平的家庭占 24.3%。根据乌克兰基尼系数，农村家庭的为 0.25，城市家庭的为 0.27。
31. 2010 年，15 至 70 岁居民的经济活动水平为 63.7%。同年，上述人群中的失业人员占比达 8.1%。
32. 在教育领域，每一名教师平均对应 8 名学生(在城市这项指数为 10 名学生，在农村则为 6 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学生总人数占居民总数的 9.2%，占 6-17 岁居民总数的 79.8%。
33. 截至 2011 年 11 月 1 日，国内共发现了 110,000 名艾滋病毒感染者，其中有 14,000 名艾滋病人。
34. 执法机构(警察局和安全部)员工人数达到近 700 人，其中每 10 万居民对应 19 名法官。
35. 自 2000 年批准《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废除死刑问题的第 6 号议定书》以后，乌克兰没有再实行死刑。乌克兰的平均审前拘留期限为 25 至 30 天，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6 个月。
36. 2010 年共登记了 19,000 多起危害生命和健康的犯罪行为(每 10 万居民中 41.4 起)。同年，执法机构调查了 115,000 多起严重和特别严重的犯罪行为(每 10 万居民中 250 次调查)，其中有 40.4%尚未查明。根据 2010 年数据，共登记了 1,348 起性暴力案件。
37. 在实施国际人权保护标准框架内，乌克兰批准了以下国际公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 《禁奴公约》；
-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二. 一般文件

导言

38. 根据《乌克兰宪法》第 11 条，乌克兰是主权、独立、民主、社会的法制国家。
39. 乌克兰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批准了《残疾人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下简称《公约》)，并于 2010 年 3 月 6 日生效。
40. 乌克兰的常住人口总数为 45,598,000 人，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残疾人总数为 2,709,982 人，其中一级残疾人总数为 310,494 人，二级残疾人总数为 1,078,721 人，三级残疾人总数为 1,155,646 人，残疾儿童为 165,121 人。因此，残疾人总数将占国内居民总人数的近 6%。
41. 劳动年龄残疾人在残疾人总人数中占 53%，在经济活动人口整体结构中占 6.5%。截至 2011 年 10 月 1 日，在职残疾人士共有 662,559 人，即每两名劳动年龄残疾人中就有一名为在职人士(占残疾人总人数的 25%)。
42. 保障残疾人权利领域的国家政策是以《乌克兰宪法》及其他法律、由乌克兰最高拉达批准的国际条约、以及其他法律规范为基础。通过定向方案来实施和解决残疾人问题，这些方案旨在为残疾人建立与其他公民平等的行使国家保障权力与自由的机会。
43. 残疾人权利保护领域的国家法律基础包括：
- (a) 《乌克兰宪法》；
 - (b) 《乌克兰劳动法典》、《乌克兰住房法典》、《乌克兰家庭法典》、《乌克兰民法典》等编纂法律；

(c) 《乌克兰残疾人社会保护基本原则法》、《乌克兰残疾人康复法》、《强制性国家退休保险法》、《自幼残疾者和残疾儿童国家社会援助法》、《社会服务法》；

(d) 乌克兰最高拉达通过的决议及其他法案(乌克兰最高委员会 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291-XIV 号“关于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的命令)；

(e) 乌克兰总统令和总统指令(乌克兰 2011 年 5 月 19 日第 588/2011 号“关于残疾人迫切问题解决措施”的总统令)；

(f) 乌克兰部长内阁命令和指令(乌克兰部长内阁 2007 年 5 月 12 日第 716 号“关于批准《至 2011 年的国家残疾人、精神疾病患者和智力迟钝者的康复和就业制度发展方案》”的命令，2009 年 7 月 29 日第 784 号“关于批准《2009-2015 年为残疾人及其他行动不便人群创造无障碍生活环境的‘无障碍乌克兰’行动计划》”的命令，2011 年 8 月 15 日第 872 号“关于批准普通教育机构全纳教育组织细则”的命令)；

(g) 其他法规。

44. 《乌克兰宪法》第 116 条规定，乌克兰部长内阁是执法权利体系中的最高机关。根据《乌克兰部长内阁法》，政府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社会援助方案，采取措施巩固残疾人、退休者和其他无劳动能力和贫困人群社会保障机构的物质技术基础。

45. 乌克兰部长内阁在自己的权限范围内颁布必须执行的命令和指令。

46. 有关残疾人权利保护及其社会保障的问题由中央和地方执行权力机关、地方自治机关全权处理。

47. 乌克兰社会政策部负责制订和落实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居民社会保障领域的国家政策

48. 乌克兰国家残疾人和退伍军人问题处负责协调《公约》执行情况和编写相应工作报告的活动。

49. 为使国家立法与《公约》条款相一致，2011 年 12 月 22 日，乌克兰最高拉达通过了第 4213 号《对有关乌克兰残疾人权利的若干法律进行修改的法律》。

50. 乌克兰 2011 年 3 月 30 日第 245-p 号政府令批准了《至 2020 年的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国家行动计划》方案。《国家行动计划》将于 2012 年上半年经各权力机关同意相应方案后最终批准。

第一条 宗旨

51. 实现《公约》宗旨，即：鼓励、保护和保证所有残疾人全面且平等地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在乌克兰国内鼓励尊重其固有尊严，通过为残疾人同

其他公民一样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法律、经济、政治、社会、心理及其他条件来实现保障。

52. 根据乌克兰最高拉达批准的强制性国际条约规定创造这些条件，通过并实施法律规范、定向方案及其他措施，包括组织性措施。

53. 根据《乌克兰残疾人社会保护基本原则法》第 4 条，国家采取措施查明并消除妨碍残疾人权利保障和满足其需求的障碍，包括无障碍到达公共和民用设施、美化设施、交通基础设施以及使用道路服务、交通、信息和通信，并考虑到个人能力和对教育、劳动、文化、运动和体育的兴趣；加强此类人群的社会活动。

第二条 定义

54. 根据《乌克兰残疾人社会保护基本原则法》第 2 条和《乌克兰残疾人康复法》第 1 条，“残疾人”是指身体功能持续障碍的人士，在与外部环境互动时有可能导致活动力受限，因此国家应当为其在与其他公民平等的基础上行使自己的权利创造条件，并保证对其的社会保护。

55. 在 2011 年 12 月 22 日通过第 4 213 号法律以前，“残疾人”是指因疾病、创伤或先天缺陷造成身体功能持续障碍的人士，导致活动力受限，必须受到社会援助和保护。

56. 根据《乌克兰残疾人社会保护基本原则法》第 2 条，“基于残疾的歧视”，“合理便利”和“通用设计”这些术语采用《残疾人权利公约》中的定义。这些条款由乌克兰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4213 号法律批准生效。

57. 根据乌克兰《关于国际条约的法律》第 19 条，经乌克兰最高拉达批准的乌克兰现行国际条约是国家立法的一部分，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程序予以应用。

第三条 一般原则

58. 根据《乌克兰宪法》第 8 条，承认并实行权利至上原则。《乌克兰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在《乌克兰宪法》的基础上通过的法律及其他法规必须与其一致。《乌克兰宪法》规则是直接适用的规则。在《乌克兰宪法》的基础上保障人和公民可直接向法院请求保护宪法权利与自由。

59. 根据《乌克兰宪法》第 23 条，每个人都有权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和自由的基础上自由发展个性。

60. 每个人都有权控制自己的生活，自由选择或作为或不作为，会对周围造成威胁和规定应承担责任的的行为除外。因此，乌克兰的残疾人有机会在与其他人平

等的基础上在生活中做出合理选择，使自己的私人生活受到最低干扰，并且可以在需要时在适当的帮助下做出决定。

61. 根据《乌克兰宪法》第 21 条，所有人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自由平等，人的权利和自由不可剥夺并且不可侵犯。《乌克兰宪法》第 24 条还宣布公民宪法权利和自由平等，并且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不能有任何理由的特权或限制。

62. 《乌克兰残疾人社会保护基本原则法》第 2 条规定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

63. 《乌克兰宪法》及其他国家法规保证男女权利平等。

64. 《乌克兰宪法》第 28 条保障每个人都有尊严得到尊重的权利。每个人都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65. 《乌克兰宪法》第 38 条规定公民享有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利。此类参与可以是个人行为，也可以通过社会组织进行。

66. 在乌克兰，残疾人社会组织是国家在制订和实施有关残疾人及其权利保护的国家政策时的合作伙伴。它们同乌克兰总统办公厅、乌克兰最高拉达、各部委及其他中央和地方执行权力机关一起开展合作，参与乌克兰部长内阁下属残疾人事务理事会、各级执行权力机关下属公共理事会的工作。同这些机构就相应问题的法规草案进行协商。

67. 根据《乌克兰宪法》第 51 条，国家负责保护家庭、儿童、母亲和父亲。针对儿童(包括残疾儿童)的国家政策体现在扩大对儿童的社会法律保障，保护年轻一代的身体、智力、文化发展，为保护乌克兰儿童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建立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所有儿童都拥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68. 乌克兰承认每个人(包括残疾人)，不论个人特点和能力如何，都有权在与其他人平等且独立的基础上进入、使用和了解周围环境。法律就此规定并采取措施保护上述种类人群进入物质环境设施以及获得信息、技术等，这些措施能帮助为残疾人积极、独立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条件。

第四条

一般义务

69. 国家保障残疾人有同其他公民一样参与经济、政治和社会领域生活的平等机会，为残疾人有效行使人和公民的权利与自由以及根据个人机会、能力和兴趣过充实生活创造必要条件。依此完善法律，通过方案、战略和计划性文件；对残疾人权利遵守情况实行监督。

70. 针对《乌克兰残疾人社会保护基本原则法》第 4 条，在乌克兰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4213 号法律中对国家赋予了以下面向残疾人的职责：查明、消除阻碍权利保护和满足需求的障碍和壁垒，包括进入物质环境设施、使用交通工具、信

息和通信，并结合残疾人的机会、能力和兴趣从事教育、劳动、文化、体育和运动；获得保健；获得社会保护；提供适应性住房；促进参与社会活动。

71. 该条规定，在制订标准、社会保障、实践规则、技术条件以及在开展实验设计、科研工作时，应当考虑残疾人的需求，采用合理使用和通用设计原则。

72. 根据《乌克兰宪法》第 22 条和第 68 条：宪法权利与自由受到保障并且不能被取消；在通过新法律或对现行法律进行修改时，禁止减少现有权利与自由的内容和范围；每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乌克兰宪法》和各类法律，不侵犯他人的权利与自由、荣誉和尊严。

73. 在工作时需要与残疾人接触的国家机构员工，应当通过高级培训学习与上述种类人群开展工作的总规则。

74. 乌克兰部长内阁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颁布了第 1146 号“关于满足残疾人需求的措施，特别是筹备和举行 2012 年欧洲足球锦标赛”的命令，委托乌克兰教育、科学、青年和体育部制订和批准同残疾人交流的道德原理，对此类人群和其他行动不便居民的跟踪程序，建议服务、运输领域乘务员、志愿者和员工以及医务人员和卫生机构员工学习的手语手势清单。

75. 这些旨在提高残疾人服务质量的命令对以下文件进行了修改：a) 对公路客运服务领域专家进行培训和提高的方案；b) 地铁使用规定；c) 有关教育机构、其宿舍和办公室的规定；d) 从事医疗实践经营活动的许可条款；e) 卫生机构条款。

76. 根据乌克兰 1997 年 6 月 10 日第 503/97 号“关于正式颁布法规并使其生效的程序”的总统令，乌克兰法律、乌克兰最高拉达法令、乌克兰总统令、乌克兰部长内阁令在按照规定程序通过并签署之日起十五天内，应用国家语言在官方出版物中公布。

77. 乌克兰最高拉达法令、乌克兰总统令、乌克兰部长内阁令可以在特定场合下通过电视和广播正式公布。

78. 为了保护和鼓励全面落实残疾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消除乌克兰国内基于残疾的任何歧视，实行了监察员机关、机构和组织制度。执行残疾人权利保护措施的机构包括：乌克兰总统，乌克兰最高拉达，乌克兰部长内阁，中央和地方执行权力机关，其下属企业和组织。

第五条

平等和不歧视

79. 根据《乌克兰宪法》第 21 条，所有人都享有自由且平等的尊严和权利。人的权利和自由不可剥夺且不受侵犯。根据基本法律第 24 条，公民拥有相同的宪法权利，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因种族、肤色、政治信仰、宗教信仰或其

他信仰、性别、民族和社会出身、财产状况、居住地、语言或其他特征而拥有特权或受到限制。

80. 乌克兰在制定和实施针对残疾人的政策时遵循权利至上的原则。规定所有国家机关、负责人及其他人士都必须严格遵守法律及相应法规，公民在法律和法院面前人人平等，因此任何人都必须就实施的犯罪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81. 根据《乌克兰残疾人社会保护基本原则法》第 2 条和第 42 条，禁止歧视残疾人。侵犯残疾人权利之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物质、纪律、行政或刑事责任。

82. 如今，乌克兰批准了所有涉及人权、妇女和儿童权利保护的基本国际公约；通过了一系列涉及妇女权利保护、确定性别平等以及包含旨在打击家庭暴力条款的法律；批准了《至 2015 年的“停止暴力！”国家倡议行动计划》；研究采取和加强对与歧视有关的违法行为的责任。

83. 根据乌克兰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 494 号总统令批准的《执行<欧盟放宽对乌克兰签证制度行动计划>的国家计划》，乌克兰司法部制订了“乌克兰为实现个人权利与自由打击歧视战略”的总统令草案并经政府批准。

第六条 残疾妇女

84. 根据《乌克兰宪法》第 24 条，对男女平等权利的保障体现在：在参与社会政治和文化活动、获得教育和职业培训以及参加工作和获得报酬方面为妇女提供与男子平等的机会；针对妇女劳动和健康的专项保护措施，确定退休优待；为妇女兼顾工作和孕产创造条件；针对母亲和儿童的法律保护和物质、精神援助，包括为怀孕妇女和母亲提供带薪休假及其他优待。

85. 《乌克兰宪法》第 43 条规定禁止招收妇女从事危害其健康的工作。

86. 《乌克兰劳动法典》规定，禁止招收妇女从事繁重工作和在有害或危险的条件下工作；禁止让妇女提升和搬运重量超过规定限值的東西；禁止让妇女从事夜间工作，有特殊需要并且允许作为临时措施的国民经济部门除外；禁止让怀孕妇女和有未滿三岁子女妇女从事夜间工作、加班、在休息日工作和出差；禁止在未经有三岁至十四岁子女或有残疾子女妇女同意的情况下让其加班或出差。在怀孕妇女、有未滿十四岁子女或有残疾子女妇女、根据医疗报告照顾生病家庭成员之人的请求下，雇主应当为其安排不完全工作日或不完全工作周。

87. 为了实现男女在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平等地位、消除性别歧视和采取旨在消除男女行使宪法权利时的不平等机会的临时措施，议会于 2005 年 9 月 8 日通过了第 2866-IV 号《乌克兰男女平等权利和机会保障法》。

88. 乌克兰 2011 年 9 月 20 日第 3739-VI 号《打击人口贩运法》规定了打击人口贩运、保障性别平等的组织法律原则，该领域国家政策和国际合作原则的基本

方向，执行权力机关的职权，确定人口贩运受害者地位的程序，以及向此类人群提供援助的程序。

89. 乌克兰在国际合作框架内批准了以下妇女权利保护领域文件：《欧洲委员会禁止贩卖人口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任择议定书》；《欧洲社会宪章》(修订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千年发展目标(乌克兰—2010年)；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3号《妇女生育前后公约》，第41号《妇女夜间工作公约》(修订版)，第100号《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第156号《有家庭责任的男女工人机会和待遇平等公约》。

90. 截至2012年1月1日，已经就业并正在工作的残疾妇女达到303,900人，其中一级残疾的有8,500人，二级残疾的有89,100人，三级残疾的有206,200人。

第七条 残疾儿童

91. 根据《乌克兰宪法》第52条，儿童不论出生如何享有平等权利。针对儿童的任何侵害和性剥削行为都将被依法起诉。

92. 《儿童保护法》规定儿童保护是乌克兰旨在保证落实儿童生命权、健康保护权、教育权、社会保障和全面发展的国家战略重点，确定了该领域国家政策基本原则，并且禁止歧视残疾儿童、智力缺陷或生理缺陷儿童。

93. 国家全面致力于儿童保护活动，其中包括：确定儿童保护的 legal、经济、组织、文化和社会基础，完善儿童司法和社会保护法律，使其符合该领域国际法规；保证儿童的健康保护、学习、教育、生理、心理、社会、精神和智力发展条件，其社会心理适应性和积极活动，将家庭氛围提升至和谐、尊严、互相尊重、自由和平等的气氛。国家政策旨在实施以下专项计划：保护儿童，为儿童在教育、学习和劳动培训过程中提供优待、特权和社会保障；鼓励对迫切儿童问题的科学研究；规定法人和自然人(负责人和公民)在侵犯儿童权利并造成损失时应承担的责任。

94. 根据国家生育法规定，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具有权利能力。未满14岁的残疾儿童(低龄儿童)有部分行为能力并有权：独自进行小额生活交易(满足其在生理、精神或社会发展方面的个人生活需求和相应低价商品)；对受法律保护的智力活动成果拥有个人非财产权利。

95. 未成年人不对其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14至18岁(未成年人)残疾儿童有权：独自支配自己的工资、补助金或其他收入；独自行使受法律保护的智力活动成果权利；在法律或法人创立文件允许的情况下担任法人股东(创立人)；独自签订银行存款(账户)协议并支配汇至其名下的存款(账户资金)。未成年人可在父母

(养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下从事其他交易，并且可以在监护、保护机构、父母(养父母)或保护人的同意下支配其他人在金融机构汇至其名下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96. 残疾儿童和智力或生理缺陷儿童可享受免费专业的医疗、残疾儿童教育和心理援助，在相应国家和市政卫生机构免费安装假肢，并且有机会享受基础、专业技术和高等教育，包括在家里接受教育。保证此类儿童免费获得个人矫正设备。

97. 为了给残疾儿童和生理缺陷儿童创造无障碍进入物质环境设施的条件，针对以下方面批准了相应规定：居民点的设计和建设，居住区的建立，设计方案的制定，房屋、设施及其综合体、公共交通设施和工具的建造和改造。

98. 残疾儿童共计有 165,000 多名，他们有权享受免费物质、社会生活和医疗(包括疗养)保障，药物、技术和其他康复工具保障。2008-2010 年期间，约 70,000 名残疾儿童的健康条件得到了改善。

99. 肌肉骨骼系统损伤的残疾儿童，在拥有能证明其有权使用汽车(需手动操作)的医疗专家报告并且已满 5 岁的情况下，能以优惠条件获得交通工具。残疾儿童的成年家庭成员(或近亲)之一有权驾驶该交通工具。

100. 在监护人家庭、寄养家庭、家庭型孤儿院、国家或市政儿童机构生活的残疾孤儿和无父母照顾残疾儿童，在成年后将按法律规定程序获得住房。

101. 根据《乌克兰民事诉讼法典》第 27-1 条，在法院审理相应案件时，低龄儿童和未成年人拥有以下诉讼权利：熟悉案件材料；做摘记；复印案件归档文件；接收判决、决议副本，参与庭审；提交证据；参与证据审理；向其他涉案人员、证人、鉴定人、专家提问；提出申请和异议；向法院做出口头和书面说明；就法庭审理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出自己的论据、见解，对其他人的申请、论据和见解提出反对意见；接受法律援助；了解听证会记录；复制记录并就记录的错误或不完整之处提交书面说明；运用技术手段收听庭审记录；复制；就记录的错误或完整之处提交书面说明；就法院判决和决议提出上诉；直接或通过代表或法定代表陈述自身意见并在表达该意见时接受援助；通过代表或法定代表获得关于法院审理的信息；行使其他诉讼权利。

102. 法院协助为低龄儿童或未成年人行使法律和乌克兰最高拉达批准的国际条约规定的自身权利创造必要条件。

第八条 提高认识

103. 国家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工作，以便在社会树立残疾人的正面形象。

104. 为了提高居民的法律教育水平，为公民获得法律知识创造必要条件，以及保证其了解自身权利与义务的宪法权利，乌克兰 2001 年 10 月 18 日第 992 号总统令批准了《居民法律教育国家方案》。该方案特别注重在残疾人中开展法律

教育活动，其目的不仅是提高此类人群的法律意识和法律信息，更重要的是使其拥有同其他社会成员享有平等权利的意识。

105. 为了形成对残疾人的宽容心态，在教育机构(学前教育、普通教育、职业技术、高等教育)将其视为平等的社会成员，在残疾儿童和成年残疾人的参与下针对相应专题开展了教育宣传活动。

106. 宣传教育工作主要由残疾人社会组织负责，它们运用大众媒体在居民间开展宣传工作，说明残疾人的潜力和贡献，并且鼓励此类人群养成积极的人生观。

第九条 无障碍

107. 根据《乌克兰残疾人社会保护基本原则法》第 26 条，乌克兰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4213 号法律修订版，企业、机构和组织负责为残疾人无障碍进入物质环境设施创造条件。交通工具所有人和生产商，信息生产者和定购人(出版传媒、电视广播机构等)，电信运营商和供应商应当保证在提供服务和生产商品时结合残疾人的需求。自 2013 年起，在物质环境设施应当设置在国际惯例中运用的残疾人通行标识；用盲文复制信息、楼层和房号。

108. 根据《乌克兰残疾人社会保护基本原则法》第 27 条，乌克兰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4213 号法律修订版，禁止在规划和建造居民点、建立小区、设计、建造和改造物质环境项目时缺少供残疾人使用的设备。在开展上述活动时必须结合残疾人社会组织的意愿。如果现有项目无法完全满足残疾人的需求，在同残疾人社会组织协商后应结合通用设计进行合理改造。上述活动的经费由设施所有人或租赁合同规定的承租人予以承担。

109. 为了实施保障残疾人无障碍生活环境的国家政策，乌克兰部长内阁 2009 年 7 月 29 日第 784 号令批准了《2009-2015 年为残疾人和其他行动不便人群建立无障碍环境行动计划》。在该计划框架内开展了保证残疾人同其他人一样使用交通工具和享受邮政服务的阶段性工作，根据企业财务能力并从国家预算拨款用于该目的。

110. 为了实施城建改革，通过了乌克兰 2011 年 2 月 7 日第 3038-VI 号《城建活动调控法》。为了执行该法律，乌克兰区域发展、建设、住房和公用事业部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通过了第 45 号令，批准了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程序，其中规定在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时应当保证残疾人和其他行动不便人群无障碍进入。

111. 为了解决残疾人在外部环境中的无障碍问题，目前在乌克兰：a) 通过了《关于对乌克兰有关提高责任性和完善城建领域国家调控的若干法律进行修改》的法律；b) 批准了结合残疾人需求的国家标准规范；c) 继续完善国家建筑规范。

112. 建设、建筑、住房和公共事业部和劳动与社会保障部于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第 300/339 号联合命令，批准了保证残疾人和其他行动不便人群无障碍进入社会和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委员会(地方级咨询机构)的示范规定。目前在乌克兰的地方权力机关下设立并运行着近百家此类咨询机构。

113. 《乌克兰残疾人社会保护基本原则法》第 28 条规定，企业、组织和法人——为居民提供交通服务的企业家，应当保证在交通工具、火车站、机场和其他设施配备特殊设备，供残疾人享受无障碍服务。在现有交通工具无法供残疾人使用的情况下，地方自治机构应当为其提供其他交通方式。在设计和制造新的交通工具、改造和建设机场、火车站和车站、海港和河港时，必须考虑残疾人使用的可能性。

114. 乌克兰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4213 号法律对该条做出的修改于 2013 年正式生效，该条规定：根据残疾人的需求，公用交通工具(铁路、海运、河运、汽车、飞机和城际电车，包括地铁)应当具备路线编号和站点的视听播报；未来将禁止在乌克兰生产和引进不能供视力、听力和肌肉骨骼系统受损残疾人使用的公用交通工具。

115. 根据《乌克兰残疾人社会保护基本原则法》第 38-1 条，残疾人可以优惠条件享受交通服务。《乌克兰交通法》规定，所有运输企业不论所有制形式和从属关系如何都应为残疾人提供优惠运输服务。

116. 各级规范文件规定了居民铁路、飞机、汽车运输、有轨电车和无轨电车服务规则和规范，其中确定了为残疾人提供交通服务的特点。这些文件不断完善。

117. 2006 年批准了残疾人运输车辆生产标准，2011 年批准了残疾人运输地铁和电车车厢生产标准。规定了设计和审批最后阶段的交通信号灯和路标标准。

118. 2010-2011 年期间，向国内各地供应了几百辆汽车和无轨电车，这些车辆拥有低底盘并配备了运送残疾人的设备，包括机械轮椅梯。

119. 乌克兰部长内阁 2009 年 9 月 9 日第 983 号命令批准了对《客运汽车服务规则》的修改，针对残疾人运输和服务提出了一系列要求。根据这些要求，运营商应确定运输条件符合：汽车上配备了关于站名的视听标识；在线路中使用能运送残疾人的车辆，以及这类车辆的数量。

120. 制订了乌克兰交通与通讯部 2010 年 9 月 27 日第 700 号命令批准的《公共汽车站活动调节程序》，其中规定按照残疾人的需求安装投票箱和公共卫生间，并在公共汽车站设立为这类人群提供帮助的服务处，通过扩音通讯系统进行广播。

121. 如今，乌克兰铁路已经有 19 节能够运送残疾人的客运车厢投入使用。每节车厢都配备了一个带轮托架，能够在车厢过道移动。计划在 2012 年底以前通过引资购买带有残疾人通道的新型车辆：10 辆“现代”牌区间电子列车(每节车厢 2 个座位)，2 辆“斯柯达”牌区间双层电子列车(每节车厢 4 个座位)。

122. 在机场出入境大厅配备了专供轮椅使用者通行的坡道。门道具备足够的宽度。为使残疾人无障碍登机，机场采用了“伤残人士登记车”特殊设备。计划近期将对鲍里斯波尔、基辅(朱利安尼)、顿涅茨克、哈尔科夫和利沃夫市的机场航站楼进行修建和改造。

123. 在乌克兰基础设施部管辖的所有车站、铁路、汽车、航运站点和机场设立残疾人帮助小组(服务处)。

124. 邮政企业在特定残疾人居民点提供多方面上门邮政服务，并且可以电话召唤邮局代表(邮递员)。

125. 2009-2011年期间，在国道上设立了3,321条没有铺设路缘石的地上人行横道(带上下坡道)，9条地下人行通道，14座人行天桥，配备了76个带上下坡道的候车亭站台。

第十条 生命权

126. 根据《乌克兰宪法》第27条，每个人都享有不可剥夺的。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生命。保护人的生命是国家的职责。每个人都有权保护自己的生命和健康以及其他人的生命和健康免受违法侵害。

127. 乌克兰内务部是中央执行权力机关系统内负责制定和实施人和公民的权利与自由保护领域国家政策的主要机构。乌克兰安全局也承担保护公民权利免受特定组织、群体和人士侵害的职责。

128. 《乌克兰民法典》第281条规定，人不得被剥夺生命。他有权以法律未禁止的任意手段保护自己的生命和健康以及其他人的生命和健康免受违法侵害。根据该条规定，生命权涵盖的内容包括：禁止未经同意对成年有行为能力自然人进行医疗、科学或其他实验；禁止安乐死；自然人绝育权；妇女人工流产权；成年人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采取辅助生殖技术治疗方案的权利。

129. 《乌克兰刑法典》第36条规定了自卫权，即为保护自己或他人受法律保障的权利和利益以及社会利益和国家利益免受社会危害而采取的行为，通过在该情况下对侵犯者造成必要且足够的伤害以及时制止或停止侵害，并且未超过必要的防卫限度。每个人拥有自卫权，不论其是否具备避免社会危害或向他人或权力机关寻求帮助的能力。

130. 根据《乌克兰刑法典》第115条第一部分，蓄意杀害他人将被处以七年至十五年监禁，该条第二部分规定，情节严重的将被处以十年至十五年监禁或无期徒刑，并在存在自私动机的情况下没收财产。在判刑时同样也考虑到减轻处罚情节。乌克兰没有死刑。

第十一条

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131. 根据乌克兰《紧急状况法律制度法》第 1 条，紧急状态是指《乌克兰宪法》规定的国家机关、地方和区域自治机构、企业、机构和组织活动的特殊法律制度，按照上述法律规定临时允许对公民宪法权利和自由以及法人权利进行限制，并授予其额外职责。

132. 紧急情况法律制度旨在保证公民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传染病和流行病情况下的人身安全，并在爆发大规模危害公民生命和健康的违法行为或试图通过暴力夺取国家权力或改变乌克兰宪法制度时，保护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维护宪法秩序。

133. 在执行乌克兰部长内阁 1998 年 8 月 3 日第 1198 号命令期间，建立了预防和回应人为及自然紧急状况的统一国家制度，将中央和地方执行权力机关、委员会执行机构、国有企业、各机构和组织同相应权力和手段联合起来，对人为及自然安全保护实行监督，开展工作预防和回应人为和自然紧急状况，以便保护居民和环境，降低物质损失。

134. 《保护居民和领土不受人和自然紧急情况影响法》第 5 条确定了乌克兰公民、在乌克兰境内合法居住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在保护居民和领土不受人和自然紧急情况影响领域内的权利。

135. 根据乌克兰《紧急状况法律制度法》第 24 条，紧急状况不能作为实施酷刑、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限制生命权、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权等这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通过的权利和自由的理由。

136. 总体来看，近四年内在乌克兰共发生了 1,051 起人为、自然和社会政治紧急状况，其中 2011 年共发生了 221 起，2010 年—254 起，2009 年—264 起，2008 年 312 起。紧急状况数量呈每年递减趋势，平均减幅为 0.9%。总受害人数为 4,208 人，其中死亡人数为 1,659 人。

137. 尚未对因紧急状况导致残疾的人士或因此类状况受伤或死亡的残疾人人数进行统计。

138. 为了在乌克兰减少非工作领域的死亡和损伤，制订了乌克兰《关于防止非工作伤害领域国家政策原则》的法律草案。

139. 乌克兰法律中没有“风险情况”和“紧急人道主义情况”的概念。

第十二条

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

140. 《基本法》第 24 条规定，公民拥有相同的宪法权利和自由，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因种族、肤色、政治信仰、宗教信仰或其他信仰、性别、民族

和社会出身、财产状况、居住地、语言或其他特征而拥有特权或受到限制。乌克兰为残疾人提供与所有人一样的平等、充分参与社会活动的机会，并且保证残疾人拥有与其同胞一样的基本权利。

141. 根据乌克兰法律原则，所有人，无一例外，都享有权利和义务，即他们自出生开始到死亡为止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具备法律行为能力。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在达到相应年龄后才享有特定权利和义务。

142. 根据《乌克兰民法典》第 36-37 条，当自然人患有精神障碍并对其辨认和(或)操控自己行为的能力造成极大影响的情况下，法院可以限制他的民事行为能力。针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设立了监护制度。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能独立进行小额生活交易。财产分配交易及其他超出小额生活交易范围的交易需由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监护人的同意下进行。如果监护人拒绝同意进行超出小额生活交易范围的交易，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向监护和保护机构或法院提出申诉。监护人负责领取和分配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工资、退休金、补助金及其他收入。监护人可以书面允许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独立领取和分配工资、退休金、补助金及其他收入。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违反与监护人签订的合同和对其他人造成的损失独立承担责任。

143. 《乌克兰民法典》第 39-41 条规定，当自然人因慢性、持续性精神疾病导致无法辨认和(或)操控自己的行为时，法院可以认定其为无行为能力人。针对无行为能力人设立了监护制度。无行为能力人无权从事任何交易。以无行为能力人的名义以及出于其利益交易必须由其监护人完成。因无行为能力人造成的损失由其监护人承担责任。

144. 在国家残疾人政策框架内，国家机构为使其平等参与社会生活采取了若干措施，保证这类人群参与到社会和外界环境的各个体系，包括服务、劳动活动、获得信息等，加深对此类人群在社会中的地位、其权利、需求、能力和贡献的认识；保证在残疾人及其家庭、专家和广泛社会中宣传针对残疾人的方案和服务信息。

第十三条 获得司法保护

145. 根据《乌克兰宪法》第 55 条，法院捍卫人和公民的权利与自由。保证每个人都有权就国家权力机关、地方自治机构、负责人和公职人员的决定、行为或不作为向法院提出控诉。规定所有司法程序参与者在法律和法院面前一律平等(《乌克兰宪法》第 129 条)。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免费提供司法协助(《乌克兰宪法》第 59 条)。

146. 乌克兰 2011 年 6 月 2 日第 3460-VI 号《免费司法协助法》规定了向居民提供首次和第二次免费司法协助的程序。

147. 首次司法援助包括向当事人说明他的权利和自由，在其权利受到侵犯时的执行和更新程序，以及就国家权力机关、地方自治机构、负责人和公职人员的决定、行为或不作为提出控诉的程序。此类援助提供给乌克兰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士。

148. 第二次免费司法援助规定为所有人获得公正裁判创造平等机会，其中包括：起诉辩护；保证在法院、其他国家机关和地方自治机构在其他人面前代表当事人的利益；准备诉讼文件。其中，领取抚恤金或金额低于最低生活标准两倍的补助金的残疾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为 206 美元，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为 210 美元)的补助金领取者有权获得第二次免费司法援助。提供此类援助的主体包括免费司法援助中心和提供第二次免费司法援助的相关律师名单中的律师。

149. 根据《乌克兰检察官办公室法》第 36-1 条，当公民由于身体或物质情况无支付能力，为暮年或因其他正当理由独立捍卫自己受侵犯或有争议的权利或行使诉讼权力时，检察官办公室可以在法院代表该公民的利益。

150. 《乌克兰法院规费法》第 5 条规定免除法院规费的对象包括：a) 卫国战争伤残人士；b) 一级和二级残疾人；c) 残疾儿童一级和二级无行为能力残疾人的合法代表；d) 残疾人社会组织(联盟及其他残疾人社会组织联合会)，其企业、机构和组织。乌克兰部长内阁 1993 年 1 月 21 日第 7-93 号“关于国家税费”的命令还免除了此类公民的国家税费。

151. 在司法机构下设立了 739 家提供首次免费司法援助的社会接待处。司法机构员工参与到 925 家在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家庭、儿童和青少年社会服务中心、城市委员会下设立的社会接待处以及 1,898 家偏远农村地区巡回咨询点的工作中。2011 年为超过 15,500 名残疾人提供了司法援助。

152. 对残疾人向社会接待处提出的申诉进行仔细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制订相应的说明残疾人社会援助法律调节程序的系统材料。在 2010-2011 年期间，共有 1,938 位司法机构员工在发言中说明了这些问题。

第十四条

自由和人身安全

153. 根据《乌克兰宪法》第 29 条，每个人都享有自由权和人身不受侵犯权。除非法院做出合理判决或仅在法律规定的依据和程序下，否则任何人都不得被拘留或监禁。在迫切需要预防或制止犯罪的情况下，法律授权机构可将拘留作为临时制止措施，法院应在 72 小时内审理拘留依据。如果自拘留之时起 72 小时内未向被拘留者递交法院关于拘留的合理判决，则应立即释放。每名被逮捕者和被拘留者都应被及时告知逮捕和拘留的原因，向其说明权利并为其提供被捕后为自己辩护和享受辩护律师司法援助的机会。每名被拘留者都有权在任意时间就拘留向法院提出申诉。应将逮捕和拘留情况及时告知被逮捕者和被拘留人的亲属。

154. 乌克兰批准了《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1950年)以及下列第1、2、4、6、7、9、10、11、12、13、14号议定书:

155. 根据《乌克兰民兵法》第1条,民兵是乌克兰国家武装执行权力机关,负责保护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利和自由、财产、自然环境、社会和国家利益免遭违法侵害。国家专门的执法机构——乌克兰安全局负责维护国家安全(《乌克兰安全局法》第1条)。

156. 《乌克兰民兵法》第5条规定,民兵尊重个人尊严并持人道态度,保护人权,不论其社会属性、财产及其他状况、种族和民族、国籍、年龄、语言和宗教、教育、宗教态度、性别、政治及其他信仰如何。

157. 《乌克兰安全局法》第5条规定,乌克兰安全局在维护人的权利与自由的基础上开展活动。禁止违法限制人的合法权利与自由的行为,此类行为将依法承担责任。

158. 2008年法定残疾犯人的总数为3,792人。2009年为3,832人,2010年为3,909人,2011年为4,251人。

第十五条

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59. 根据《宪法》第28条,任何人都不得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禁止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对任何人进行医疗、科学或其他实验。

160. 乌克兰批准了《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第一号和第二号议定书。

161. 2011年9月27日第950/2011号总统令成立了防止酷刑问题委员会并批准了委员会条例。

162. 根据《乌克兰刑法典》第127条,虐待将被处以两年以上五年以下监禁。再次实施或事先预谋实施虐待以及基于种族、民族或宗教不容忍的虐待行为将被处以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监禁。

163. 乌克兰地区医师协会参与落实《东京宣言:关于对拘留犯和囚犯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时的医师准则》规定,该宣言目的是在医师因拒绝“不理睬”实施的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而使自己和家庭受到威胁或迫害时为其提供援助。

第十六条

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

164. 《乌克兰宪法》第 28 条规定，每个人都有尊严得到尊重的权利，任何人都不会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禁止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对任何人进行医疗、科学或其他实验。

165. 《乌克兰刑法典》规定违法暴力属应采取相应措施的刑事犯罪行为。例如，第 126 条规定了故意打击、殴打他人或采取其他造成生理疼痛或造成身体损伤的暴力行为应承担的责任；第 144 条规定了为将他人作为器官捐献者而采取暴力或欺骗方式摘取他人器官的行为应承担的责任；第 150-1 条规定了父母或父母替代者让年幼儿童进行乞讨(有规律地向外人系统索要金钱、物品、其他资产)将被处以三年以下拘留或监禁。

166. 《乌克兰行政违法法典》第 173-2 条将家庭暴力认定为行政违法行为。

167. 乌克兰 2001 年 11 月 15 日第 2789-III 号《关于预防家庭暴力法》确定了预防家庭暴力的法律和行为基础，以及负责实施预防家庭暴力措施的机关和单位。

168. 根据《关于预防家庭暴力法》第 1 条，家庭暴力是指对一名家庭成员对其他家庭成员采取的生理、性、心理或经济方向的任何蓄意行为，并且此类行为侵犯了家庭成员作为人和公民的宪法权利与自由，对其造成了道德伤害并危害其生理或心理健康。实施家庭暴力的家庭成员将依法承担刑事、行政或民事法律责任。

169. 负责实施预防家庭暴力措施的机关和单位包括：a) 社会政策部；b) 相应内务机构分处(地方民兵监察员部门和儿童事务刑警)；c) 各监护和托管机构；d) 为家庭暴力实施者和家庭暴力受害者开设的专门机构(危机中心以及家庭暴力受害者医疗和重返社会服务中心)。

170. 统计显示，2011 年共收到了 126,514 份针对家庭暴力的控诉，其中 764 份来自儿童，113,872 份来自妇女，11,868 份来自男性。对 4,240 人实施了惩戒计划(364 名妇女和 3,876 名男性)。共有 396 人完成了该计划。已登记实施家庭暴力的共有 105,331 人。为保护家庭暴力受害儿童权利采取了 12,649 项行动。尚未对遭遇家庭暴力问题的残疾人数量进行统计。

第十七条

保护人身完整性

171. 《乌克兰刑法典》总则第十四部分调节了采取强制性医疗措施和强制治疗的问题(提供门诊心理援助，将实施危害社会的刑事犯罪行为之人关押到特殊治疗机构进行强制治疗，并防止其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法院可对以下人员采取强制性医疗措施：a) 在失去自制力的情况下实施危害社会行为之人；b) 在限制责任能力的情况下实施犯罪之人；c) 在有自制力的情况下实施犯罪行为但在宣

判前或服刑时患有精神疾病之人。不论处罚如何，法院均可对实施犯罪行为并患有疾病之人采取强制治疗，以防止危害他人健康。

172. 根据乌克兰 1992 年 11 月 19 日第 2801-XII 号法律《乌克兰保护健康的法律基础》，公民根据健康状况可被认定为临时或永久不适宜从事专业活动或其他有可能增加外界风险以及履行特定职能的活动。

173. 《乌克兰民法典》规定禁止满足自然人结束自己生命的请求。上述条款还包含以下规定：绝育只能按照成年自然人的意愿进行。在有医疗证明的情况下，只能在经监护人同意后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对无行为能力自然人进行绝育。当妇女怀孕未满十二周时，可按照其意愿进行人工流产。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可在怀孕十二周至二十二周期间进行人工流产。法律规定了允许在怀孕二十周以后进行人工流产的情况清单。成年妇女有权根据医疗指征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采取辅助生殖技术治疗方案。

174. 乌克兰 1999 年 7 月 16 日第 1007-XIV 号《人体器官和组织移植法》规定禁止签署人体器官和组织买卖协议，骨髓除外。

175. 根据《乌克兰刑法典》第 143-144 条，违反法律规定的人体器官或组织移植程序或强制献血视为违法行为，将被处以 7 年以下监禁。

第十八条 迁徙自由和国籍

176. 根据《乌克兰宪法》第 25 条，乌克兰公民不得被剥夺国籍和更改国籍的权利，不得被驱逐到乌克兰境外或引渡到其他国家。乌克兰为境内公民提供关爱和保护。

177. 在乌克兰境内合法居住的每个人都享有迁徙自由、居住地选择自由以及自由离开乌克兰的权利，法律规定的限制情况除外。乌克兰公民不得被剥夺随时返回乌克兰的权利(《宪法》第 33 条)。

178. 《乌克兰境内的迁徙自由和居住地选择自由法》负责调节乌克兰境内的迁徙自由和居住地选择自由问题。该法第 2 条规定，乌克兰公民、在乌克兰境内合法居住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都在该国境内享有的迁徙自由和居住地选择自由，法律规定的限制情况除外。居住地或逗留地的登记与否不会作为行使乌克兰《宪法》、法律或国际条约规定的权利与自由的条件或限制依据。

179. 该法第 12 和 13 条规定了迁徙自由和居住地选择自由的限制条件。此类限制针对根据有关传染病和精神病援助的法律需要强制住院和治疗的人群。

180. 根据《乌克兰国籍法》第 1 条，乌克兰国籍表明自然人同乌克兰之间的法律关系，并表现在其相互权利和义务中；乌克兰公民是按照乌克兰法律和国际条约规定的程序获得乌克兰国籍的人士。

181. 《乌克兰国籍法》第 3 条确定了乌克兰公民的主要构成。根据该法第 6 条，乌克兰国籍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得：a) 出生；b) 地方血统；c) 获得国籍；d) 恢复国籍；e) 收养；f) 确定对儿童的监护权或保护权，将儿童送到儿童机构或卫生机构、家庭型儿童之家或收养家庭或交给养父母抚养；g) 确定对法院认定为无行为能力者的监护；h) 儿童父母之一或双方拥有乌克兰国籍；i) 承认父亲或母亲身份或确定父亲或母亲身份事实；j) 乌克兰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条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

182. 《乌克兰残疾人社会保护基本原则法》第 29 条规定，残疾人和有残疾儿童家庭有权优先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改善居住条件。其中，《乌克兰住房法典》第 33、45、46 条确定了有权提前和优先获得住房保障的残疾人类型。

183. 在住房不符合医疗社会鉴定结论规定的要求以及无法适应残疾人需求的情况下，可以更换住房面积。

184. 批准了患病时无法在公共公寓或同家庭成员在同一个房间居住的慢性疾病清单，在患有这些疾病时可以要求单独的房间。

185. 根据《乌克兰社会服务法》第 5 条，为残疾人提供的服务形式包括：a) 物质援助(资金、食物、卫生和个人护理用品、照顾子女的物品、衣物、鞋和其他必需品、燃料、以及技术康复设备)；b) 社会服务(在居住地(家里)、住院机构和机关、康复机构和机关、日住机构和机关、临时或长期居住机构和机关、地方社会服务中心、其他社会援助(照顾)机关提供社会服务)。

186. 在国家社会服务住院机关(寄宿院)为几乎无法自理和移动的残疾人提供床位，这些机关旨在提供综合服务，提高居住水平、公共生活和医疗服务。

187. 在乌克兰的劳动和社会保护机构体系内共有 324 家寄宿院(其中包括 152 家神经病寄宿设施，5 家专业寄宿设施，74 家针对老年残疾人的寄宿院，38 家针对退伍军人和老员工的膳宿公寓，55 家儿童寄宿院)。在儿童寄宿院中居住的残疾儿童超过 6,900 名，其中包括：243 名孤儿，1,631 名无父母照顾儿童，507 名拥有单亲的儿童和 1,108 名拥有双亲的儿童。

188. 当前在乌克兰正在推行更先进的社会服务模式——通过区域中心为残疾人提供社会服务，这些中心按居住地为退休者和残疾人提供服务。乌克兰建立了发达的区域中心网络，这些中心分布于各个行政区域、城市、大城市地区。

189. 在乌克兰居民劳动与社会保护机构系统内设立了 735 家区域社会服务中心，为近 150 万生活困难居民提供约 50 种社会服务。在这些中心工作的社会工作者超过 40,000 名。

190. 在区域中心体系内设有家庭社会援助处，为需要长期照顾但希望在自己家中居住的独身残疾人和病人(在确定其为残疾人以前)提供社会服务。社会工作者

在此类人群的居住地为其提供照顾和帮助。为了向生活困难的残疾人提供社会援助，在区域中心机构内设有定向和实物援助办事处。在这些办事处为低收入人群(包括残疾人)提供的社会援助包括提供熟食、物品、衣物、鞋、内衣、生活用具、康复服务等。为了保证社会生活和社会医疗适应性，在区域中心建立了相应的日住机构，残疾人可以在那里获得社会服务。

191. 针对那些身体情况不允许独立在家居住的残疾人，地方社区为其建立了小型机构，那里的工作流程与寄宿院类似，但居住人数却少很多(10 到 50 人)，这便是所谓的可供临时或长期居住的住院机构。

192. 乌克兰现有 1,400 家家庭、儿童和青少年社会服务中心，为近 700,000 名社会弱势群体提供 20 多种免费社会服务。设立了 82 家社会服务机构，其中包括 15 家功能障碍儿童和青少年社会心理康复中心。一千多名 7 至 35 岁人士进行了心理教育、社会和生活康复。

193. 乌克兰社会政策部目前正在制定“残疾人陪护人员”资格鉴定方案。

第二十条

个人行动能力

194. 根据《乌克兰残疾人康复法》第 26 条，国家负责设计和生产技术康复设备，采购专门的汽车、医疗产品供残疾人和残疾儿童使用，以便适应社会、方便工作和生活、便于残疾人和残疾儿童间的交流，宣传有关此类产品的信息。在各个阶段对假肢和矫形产品的质量实行监督，从原料、材料和配套组件监督，到其加工、工序和工序间监督以及成品质量监督。所有技术康复设备的生产都必须符合 ISO 9999 国际标准。

195. 共有 15 家国家和公家假肢和矫形服务企业、17 家假肢生产车间和生产基地、18 家为居民提供简单假肢和矫形帮助的工作室以及 43 家非国有企业提供假肢和矫形服务。

196. 每年有近 600,000 人(包括残疾人才内)通过居民劳动和社会保护机构获得了技术康复设备(轮椅、手杖、拐杖等)。

197. 根据乌克兰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4 213 号法律修订的《乌克兰残疾人社会保护基本原则法》第 26 条，企业、机构和组织应当为残疾人无障碍进入物质环境设施创造条件。交通工具所有人和生产商，信息生产者和定购人，电信运营商和供应商应当保证在提供服务和生产商品时结合残疾人的需求。

第二十一条

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

198. 《乌克兰宪法》第 34 条规定，保障每个人都享有意见和言论自由，以及自由表达自己的观点和信仰的权利。每个人都有权通过口头、笔头或其他方式自由搜集、储存、使用和传播信息。

199. 信息获取的问题由《乌克兰信息法》和《公共信息获取法》进行调节。

200. 乌克兰国内出版的报刊有 2,000 多种，其中包括残疾人社会组织出版的宣传残疾人社会保护问题的专项报刊。

201. 残疾人能以优惠价格在任何一家邮政机构订阅乌克兰中央执行权力机关每日出版的《政府速递报》(每月订阅价为 1.5 美元)。

202. 乌克兰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4 213 号法律修订的《乌克兰残疾人社会保护基本原则法》第 23 条规定，手语是听力受损人士的交流和教育手段，国家保证通过自己的机构促进手语发展并鼓励听力受损人士的语言独特性；保证手语的保留、研究和全方位发展，将其作为教育、学习、授课、交流和创作的工具；保证听力受损人士能在居民社会保障机构和组织、执法机构、消防安全机构、紧急救援部门、卫生机构、教育机构等进行沟通；促进为乌克兰使用手语的听力受损人士提供手语翻译服务；为手语科研创造条件；促进手语在正式场合中的使用。

203. 该条同样规定，电视机构(不论所有制形式和部门从属关系如何)应当保证按照乌克兰部长内阁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官方新闻、电影、视频、转播配设字幕或手语翻译。近期将向乌克兰最高拉达提交审理“关于对《乌克兰电视和电台广播法》进行修改的法律”草案。

204. 2011 年，国家广播电视机构保证为听力受损人士改编的国家定制节目时长达到每年 5,460 个小时。2011 年为听力受损人士改编的电视节目时长与 2010 年相比几乎增加了 50%，但该数据仍处于过低水平，因为每天节目时长不到半小时。根据当前的统计数据，国内共有 50,000 多名听力受损残疾人。

205. 乌克兰国家电视公司同乌克兰聋人共同成立了新网站“SURD.TV”，目前正以实验广播的形式运营，未来将可以使听力障碍者全方面、全天在线收看众多乌克兰国家电视频道的节目和档案影片。

206. 乌克兰共培养了 556 名授予翻译者，乌克兰盲人协会教学中心和国立德拉戈马诺夫示范大学每年平均培养 80 名手语专家。

207. 乌克兰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3 792-XII 号《版权及有关权利法》第 21 条规定允许在未经作者(或拥有版权的其他人士)同意但在注明作者姓名和借用来源的情况下用点字盲文印制优秀作品。

208. 根据乌克兰 1998 年 1 月 13 日第 9/98-BP 号《电影技术法》第 14 条规定，外国影片在乌克兰上映前应用本国语言进行译制、配音或配设字幕(自 2008 年起每年有三分之一的电影配设了字幕)。

209. 根据乌克兰 1999 年 4 月 9 日第 595-XIV 号《文件强制副本法》第 8 条规定，为盲人制作的出版物、音像制品或其他文件的制造商应必须将此类文件副本免费提交至乌克兰盲人协会图书馆。

210. 国家为出版和在视力受损残疾人中免费宣传特殊盲文专刊(包括期刊)进行拨款。2010 年通过国家预算订阅的上述出版期刊共计 9,482 份，2011 年为 7,163 份。

211. 乌克兰盲人协会国家录音和出版社于 2011 年通过国家预算制作了 15,549 份书籍和报刊副本，总价值达 598,020 格里夫纳，其中包括 25 本盲文书籍(2,325 份副本)，27 本配音书籍(39,706.4 小时配音)，38 份《Promin》盲文报纸(7,914 份副本)，10 本《学生》(2,614 份副本)和《号召》(2,696 份副本)盲文杂志。

第二十二条 尊重隐私

212. 《乌克兰宪法》第 31 条规定保障每个人的通信、电话及其他联络的私密性。法院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为防止犯罪或在刑事调查期间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获取信息为查明真相采取的行动除外。

213. 根据《乌克兰宪法》第 32 条，任何人的个人和家庭生活都不得受到侵犯，《宪法》规定的情况除外。在未经个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收集、保留、使用和传播其机密信息，法律规定的情况以及出于国家安全、经济福祉和他人权利的情况下除外。每个公民都有权在国家权力机关、地方自治机构、各机构和组织了解有关自己的信息，前提是这些信息未构成国家机密或其他受法律保护的机密。司法保证每个人都有权对有关自己和家庭成员的虚假信息进行反驳，有权要求撤销任何信息，并有权就因收集、保留、使用和传播此类虚假信息造成的物质和精神损害获得赔偿。

214. 根据《乌克兰民法典》，每个人都享有私生活权(第 270 条)和人身不受侵犯权(第 289 条)；自己决定私生活的界线和让其他人知晓的机会，并有权将自己的私生活情况保密(第 301 条)。

215. 2010 年 6 月 1 日第 2 297-VI 号《个人资料保护法》第 7 条规定禁止整理与个人健康情况有关的个人资料，法律规定的以下情况除外，例如在个人提供本人资料和明确同意整理这些信息的情况下开展个人资料整理工作，或在个人无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情況下为保护其利益必须采取的个人资料整理工作等。

第二十三条 尊重家居和家庭

216. 根据《乌克兰宪法》第 51 条，婚姻是在男女自愿同意的情况下缔结的，配偶每一方在婚姻和家庭中都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父母应当抚养子女直到其成年。成年儿童应当照顾自己无劳动能力的父母。家庭、儿童、母亲和父亲都受到国家保护。

217. 《乌克兰家庭法典》规定国家应当为公民创造成为母亲和父权的条件，保证母亲和父亲的权利，为母亲和父亲提供物质和精神鼓励和援助。

218. 根据《乌克兰家庭法典》第 4 条，达到结婚年龄的人(女性为 17 岁，男性为 18 岁)有权组建家庭。但是，年满十四岁的人士在提交申请的情况下经法院判定也有权缔结婚姻，前提是此项行为符合其利益。禁止妨碍男女结婚(《乌克兰家庭法典》第 24 条)。相反，同无行为能力者缔结婚姻视为无效。

219. 《乌克兰家庭法典》第 49 和 50 条规定保证男女享有相应的母亲和父亲的权利。该条同样规定，如果因履行宪法、公务、劳动职责或因遭受违法行为导致妇女丧失生育能力或男子丧失生殖功能，应对其遭受的精神损失进行补偿。乌克兰法律并未限制公民可生育孩子的数目。

220. 在以下情况下法院可剥夺母亲、父亲的父母权利：a) 如果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将孩子从产房或其他卫生机构带走，并且在六个月期间未对其表示出父母关爱；b) 规避教育子女的职责；c) 残忍对待子女；d) 长期酗酒或吸毒；e) 对子女采取任何形式的剥削，强迫其乞讨和流浪；f) 对子女故意实施犯罪行为。

221. 《乌克兰民法典》规定，绝育只能按照成年自然人的意愿进行。

222. 《乌克兰民法典》强调了成年妇女或男性根据医疗指征采取辅助生殖技术治疗方案的权利。

223. 《乌克兰残疾人社会保护基本原则法》第 48 条声明：“人工授精和胚胎植入术按照卫生领域中央执行权力机关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并根据成年妇女的医疗指征进行，并且须经配偶书面同意，确保捐赠者的匿名性并保护医疗机密”。组织捐赠者可以为成年行为能力者。此类医疗援助在机密的条件下提供。

224. 《乌克兰家庭法典》第 123 条强调，当妇女经丈夫书面同意后生育通过辅助生殖技术怀上的子女时，这名丈夫应登记为孩子的父亲。在将夫妻(男性和女性)通过辅助生殖技术怀上的人类胚胎转移到另一名妇女体内的情况下，这对夫妻为孩子的父母。此外，根据上述条款，在妻子将丈夫和其他妇女通过辅助生殖技术怀上的人类胚胎转移到自己体内并生育子女的情况下，这对夫妻被认定为该孩子的父母。

225. 乌克兰保健部 2008 年 12 月 23 日第 771 号命令批准了《辅助生殖技术运用程序细则》。

226. 家庭、儿童和青少年社会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和开展针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工作，包括生活困难并且需要外界援助的家庭、儿童和青少年。位于生活困难家庭和人士居住地的上述机构员工为其提供陪同和家庭访谈，发现家庭中的危机情况，为家庭在社会服务方面的需求进行监察和评估。

227. 制订了《至 2015 年的国家家庭援助方案纲要》方案。该方案宗旨是为人口和谐发展、巩固家庭创造条件，特别是有子女家庭，在健康生活方式、性别平等、对婚姻和养育子女持负责态度、自我实现机会均等的原则上建立多子女并且经济、社会和精神上自给自足的家庭。准备批准《直觉和责任的父权方案》和《培养帮助年轻人和新婚夫妇适应家庭生活的社会工作者方案》。

第二十四条 教育

228. 根据《乌克兰宪法》第 53 条，每个人都享有教育权。国家保证每个人都能在国家和市政教育机构无障碍且免费获得学前、普通中等、职业技术、高等教育；发展学前、普通中等、校外、职业技术、高等和研究生教育及各类教学形式；为中学生和大学生提供国家奖学金和优惠。公民有权通过竞争在国家和市政教育机构免费获得高等教育。

229. 《乌克兰学前教育法》第 33 条规定，保证需要身体和/或智力发育矫正、长期治疗和康复的儿童在国家、市政学前教育机构通过弹性学习制度就读的权利，并且在这些机构学习的费用由国家承担。

230. 《乌克兰普通中等教育法》第 21 条规定，为听力、视力、骨骼肌肉系统受损儿童提供个人矫正工具。

231. 《乌克兰职业技术教育法》第 42 条规定保证残疾人能获得符合其能力的职业技术教育。在其他同等条件下，此类人群享有被职业技术教育机构优先录取的权利。结合医疗指征和开展日后工作的禁忌症，在国家订制框架内通过国家预算资金为其进行职业培训和再培训。

232. 根据《乌克兰高等教育法》第 3 条，保证高等教育领域国家政策的实施，特别是通过必要援助在专业教育技术的基础上培养残疾专家。

233. 《乌克兰残疾人社会保护基本原则法》第 22 条规定，当以优异成绩通过入学考试(入学测验)就读一至四级认证高等教育机构时，残疾儿童和一级、二级残疾人在符合所选专业要求的情况下无需参与竞争即可就读；残疾儿童和残疾人在符合所选专业(专科)和专业化要求的情况下可直接就读职业技术教育机构。在其他同等条件下，生活困难家庭的残疾人和儿童享有优先就读一至四级认证高等教育机构和职业技术教育机构的权利，此类家庭包括：父母双方为残疾人；父母之一为残疾人，另一名已去世；残疾单亲母亲；父亲为残疾人，在无母亲的情况下养育子女。上述种类公民的教育期间可享受全额奖学金和养恤金(国家为有子女残疾人和残疾儿童提供社会援助)。

234. 根据乌克兰教育、科学、青年和体育部 2011 年 10 月 12 日第 1 179 号命令批准的《2012 年乌克兰高等教育机构入学条件》第 16.5 条，招生委员会根据卫生和居民社会保障机构的建议审理高等教育机构超出国家定额招生的可能性问题，依据座谈结果并结合不能前往教育机构学习的残疾人在居住地学习的权利，可以通过走读形式为其进行授课。

235. 乌克兰教育科学部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912 号命令批准了《全纳教育发展纲要》，2010 年 12 月 9 日第 1 224 号批准了《为有特殊教育需求儿童在普通教育机构开设特殊学习班的规则》，该规则确定了为有特殊教育需求的相应年级儿童开展教学过程的组织方法原理。

236. 乌克兰部长内阁 2011 年 8 月 15 日第 872 号命令批准了《普通教育机构全纳教育组织规则》。该规则规定在普通教育机构编制表中引入开展相应矫正发展工作的残疾儿童教师和言语障碍矫正教师。在职业分类中添加“全纳教育助教”职业并引入普通教育机构标准编制中。

237. 根据乌克兰部长内阁 2011 年 4 月 13 日第 494 号命令批准的《至 2015 年在普通教育机构教学过程中引入“百分百”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国家专项社会方案》，为保证孤儿和无父母照顾儿童能就读普通教育学校和特殊学校(寄宿学校)以及有特殊需要的儿童(为盲童和弱视儿童设计的特殊学校除外)就读特殊普通教育学校(寄宿学校)，2011 年共设立了 357 个计算机教学设施(移动教学设施)。

238. 乌克兰教育科学部同乌克兰国立师范大学下属特殊教育学院一起制订了教学课程和相应教材，包括：包含在研究生教育学院教学计划中的“全纳教育”教学系统教材、“中度精神发育迟滞学龄儿童的矫正康复学习心理陪护”科学系统教材、“学生指南”、“有特殊新需求儿童家长指南”教学系统教材。在课程培训系统中规定为普通教育中学教职员开展题为“普通教育领域有特殊需要儿童的综合特征”的讲座和研讨会。

239. 自 2008/2009 学年起实施了新的教学(专业)方向清单并结合了培养学士、专科、硕士学历教职员工的额外专业，规定培养拥有额外教师资质的专家(言语障碍矫正专家、聋哑教育专家、盲人教育专家、智力迟钝儿童教育专家)、专业心理学家等。

240. 乌克兰部长内阁 2006 年 12 月 13 日第 1 719 号命令批准了“依据学士学历培养高等教育机构专家的方向清单”，其中规定按照“矫正教育”(按照疾病分类)方向培养专家，使其进一步获得“残疾儿童教育学家。特殊儿童教育者”资质。2010 年，为完善教职员培训制度，开始培养拥有“肌肉骨骼系统障碍儿童初级课程和全纳教育教师”资质的学士学历专家。

241. 制订了“发掘有天赋残疾儿童和教学援助方法”的研究方案。该方案确定了实施诊断监测和发掘有天赋残疾青少年方法的科学理论原则。

242. 为向残疾儿童及其父母提供咨询服务，在地方机构教育部门(管理处)和学校设立了应用心理学家和社会教师职务。地方教育部门指派专家对残疾儿童获得教育和社会保护的情况实行监督。

243. 在当前的教育体系中设立了拥有各种教学形式的教育机构支线网络，其活动旨在保证残疾儿童能通过教学康复和矫正措施综合体获得优质教育，包括：长日制特殊学校，寄宿制学校，特殊教育综合体，协会，教育康复中心，为有天赋残疾儿童开设的特殊班级，拥有特殊和全纳班级的普通教育学校。

244. 包括寄宿制学校在内的特殊教育机构保证在综合康复(心理教育、社会、医疗、身体保健、劳动康复)过程中为残疾儿童提供矫正援助，并为使其适应学习和社会环境进行社会教育家访。

245. 为执行乌克兰部长内阁 2008 年 10 月 16 日第 1 252 号命令批准的《乌克兰至 2011 年教育发展综合行动计划》，为“矫正教育”(按照疾病分类)培养方向制订了新的国家标准。

246. 乌克兰学前教育机构中的残疾儿童人数占 0.5%(6,766 人)，普通教育机构中的占 1.5%(62,804 人)，职业技术教育机构中的占 1.4%(6,140 人)，高等教育机构中的占 0.7%(17,242 人)。

247. 由于拨款问题，当前只有 11%的教育机构能够完全接纳有特殊教育需要儿童，39%能部分接纳(与 2010 年相比增长了 16%)。

248. 由于上述原因，为特殊教育需求儿童编写的教科书数量严重不足，特别是为盲童制作的盲文教科书。在制定乌克兰下一年度国家预算时考虑了相关建议。

第二十五条 健康

249. 《乌克兰宪法》第 49 条保障每个人都享有健康保护、获得医疗援助和医疗保险的权利。国家为各类公民有效获得医疗服务创造条件。国家和市政卫生机构免费提供医疗援助；不会缩减此类机构的现有网络。

250. 《乌克兰残疾人社会保障法》第 36-37 条规定，通过医药、技术和其他手段以及提供医疗康复服务的方式对残疾人实施医疗保护。医疗社会鉴定机构在个人康复计划中确定了残疾人所需的医疗援助类型。通过残疾人社会保障基金会的资金来提供援助。

251. 根据《乌克兰残疾人康复法》第 33 条，为残疾人、残疾儿童在相应类型的卫生保健机构、康复机构提供医疗康复，包含了在住院、门诊和疗养条件下的所有恢复治疗、疾病防治检查、预防措施，以及修复外科、安装假肢和矫形器。

252. 当病人因生病或创伤出现健康缺陷时，包括疾病转为慢性阶段，医疗社会专家委员会(专为未成年人开设的医疗预防机构下属医生咨询委员会)或康复机构将成为残疾人个人康复计划中的一部分。

253. 残疾人个人康复计划中确定了康复措施实施的具体内容、方法、地点和期限。保证根据医疗指征需要外界长期照顾的严重残疾人和残疾儿童能够在居住地(在家)得到医护人员的照顾(全天帮助)。在必要情况下，医护人员可以派出外出康复团队。

254. 乌克兰部长内阁 2011 年 3 月 9 日第 206-p 号命令批准的《至 2016 年国家病毒性肝炎防治、诊断和治疗专项社会方案》规定，在 2016 年以前将因乙型和丙型病毒性肝炎并发症导致的残疾和死亡率降低至 40%。

255. 为了保护和巩固居民健康，防止和降低发病率、残疾率和死亡率，提高医疗保健援助的质量和有效性，保证社会公平和公民健康权，乌克兰部长内阁通过了：2011 年 6 月 22 日第 725 号“关于批准《2011-2015 年研究新技术生产国内健康保护药物和满足兽药需求的国家专项科学技术方案》的命令”；2011 年 10 月 31 日第 1 164-p 号“关于批准‘健康 2020—乌克兰测量’国家方案概念的命令”。

256. 根据乌克兰保健部 2010 年 9 月 27 日第 815 号命令，计划在乌克兰卫生机构建立病人电子登记簿和无劳动能力者统一电子登记簿。在该登记簿中将按照疾病和残疾类型对残疾人进行登记。

257. 根据乌克兰保健部 2011 年 3 月 14 日第 142 号“关于完善卫生机构国家认证”的命令，在卫生机构认证标准中规定应具备可供使用轮椅的残疾人通行的坡道、功能客梯和货梯(医院)。

258. 乌克兰保健部同利益攸关部委、全乌克兰工会联合会、雇主联合会和残疾人社会组织一起协商制订了“关于批准《医疗社会专家委员会确定因履行劳动职责造成健康损伤的员工工作能力损失程度的程序》”以及“关于批准《病人和残疾人工作能力损失程度及就业特点准则》”的规范性法令草案。

259. 在研究了国际医疗社会鉴定组织的经验后，乌克兰保健部就建立独立的国家医疗社会专家处进行了协商。

260. 此外，乌克兰当前正在讨论向医疗保险过渡的问题。

第二十六条 适应训练和康复

261. 《乌克兰残疾人康复法》规定残疾人康复为医疗、心理、教育、身体、职业、劳动、体育文化、社会生活活动制度，旨在为人群提供援助恢复和矫正收到伤害或丧失的身体功能以实现和保持社会和物质独立性、适应劳动和融入社会，并且保证为残疾人提供技术及其他康复设备、医疗用品。相反，适应训练是指旨

在让人群掌握在社会环境中独立生活所需的知识和技能的活动制度：认清自己的能力和限制、社会角色、了解权利和义务、能够自理。

262. 《国家残疾人康复示范方案》规定了受国家保障的医疗、心理辅导、身体、职业、劳动、体育文化、生活和社会康复服务清单，根据年龄、性别、患病类型向残疾人和残疾儿童免费或优惠提供的技术及其他康复设备、医疗用品。

263. 根据该方案制订了残疾人个人康复计划，成年残疾人由医疗社会专家委员会负责，残疾儿童由医疗预防机构的医师咨询委员会负责。

264. 执行权力机关、地方自治机构、康复机构、企业、机构和组织，不论其部级从属性、类型或所有制如何，只要有残疾人和残疾儿童在其内任职或在该机构内，都必须执行残疾人个人康复计划。同时，对于残疾人和残疾儿童来说，个人康复计划具有建议性。残疾人(残疾儿童的合法代表)有权拒绝其个人康复计划中规定的任何类型、形式和规模的康复活动，或拒绝整个计划。残疾人(残疾儿童的合法代表)可参与选择其个人康复计划中的具体技术和其他康复设备、医疗用品、康复服务和疗养治疗等。

265. 近几年来，医疗社会专家委员会不断完善个人康复计划的制定流程。最大限度地缩减计划制定时间——在检查残疾人时进行专家康复诊断，确定康复潜力和康复预测，做出康复专家鉴定。约 80% 的个人康复计划是在检查当天完成的。

266. 根据行业统计报告数据，2011 年共为 173,931 名首次确认为残疾人的人士制定了个人康复计划，其中 19,795 人为一级残疾者，66,092 人为二级残疾者，88,144 人为三级残疾者。针对 411,441 名再次确认为残疾人的人士制定了个人康复计划。共有 358,783 人执行了康复计划。共有 155,266 名再次确认为残疾人的人士完全执行个人康复计划。医疗社会专家委员会确定的医疗康复建议共计 677,434 份，其中恢复治疗共计 657,480 人，整形手术共计 12,440 人，矫形共计 7,514 人。残疾人康复工作通过改善呈现出积极态势，特别是完全康复指数。

267. 2011 年乌克兰医疗社会专家委员会向 480,000 名残疾人给予了医疗康复建议，向 275,000 人给予了就业建议，向 28,000 人给予了职业教育建议，向 308,000 人给予了社会康复建议，向 17,000 人给予了康复技术手段建议，向 169,000 人给予了疗养治疗建议。

268. 医疗卫生鉴定局同乌克兰居民一起，通过遵循健康生活方式、获得国家为特定领域康复服务提供的现代化医疗援助和机会开展了预防残疾的工作。

269. 康复活动的主要形式包括：提供康复服务；确保技术和其他康复设备、医疗用品；物质保障。残疾人和残疾儿童在残疾人康复系统的机构和院校内接受康复服务，必要情况也可在居住地接受服务。

270. 国内现有近 590 家不同管辖范围内的康复机构。每年为近 45,000 名残疾人提供服务。

271. 提供修复整形服务的有 15 家国家和公家修复整形企业，17 家修复工作室和生产基地，18 家为居民提供简单修复整形援助的服务部，以及 43 家生产修复整形产品、康复和移动器材的非国有企业。

272. 针对保证为残疾人提供个人定制的技术及其他康复设备的问题，乌克兰最高拉达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通过了第 4 064-VI 号《关于对〈乌克兰残疾人康复法〉第 26 条进行修改的法律》，根据该条近期应实行通过发放有价证券的形式向残疾人提供技术及其他康复设备的制度。乌克兰社会政策部目前正在研究相应机制。

273. 乌克兰社会政策部还制订了一系列对现行法律进行修改的方案，将残疾人使用交通工具时的优惠更换为定向货币援助。

第二十七条 工作和就业

274. 根据《乌克兰宪法》第 43 条，每个人都享有工作权利，包括通过自由选择或接受的工作谋生的权利。国家为公民完全行使工作权利创造条件，保障选择职业和工作类型时的平等权利，根据社会需求开展职业技术培训、人员培训和再培训计划。禁止强迫劳动。每个人都有权享有适宜、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获得不低于法律规定水平的工资。禁止雇佣妇女和未成年人从事危害其健康的工作。保证公民不会被非法解雇。法律保障及时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275. 《乌克兰劳动法典》第 97 条规定，企业、机构和组织所有人或其授权机构或自然人无权单方面决定工资、条件恶化问题，需由法律、协议、集体合同决定。优先解决员工工资的发放问题。所有其他付款在机构所有人或其全权代表履行完工资发放职责之后进行。

276. 《乌克兰残疾人社会保护基本原则法》第 17 条规定，为落实残疾人的创作和生产能力，结合残疾人的个人康复计划保障其在企业、机构、组织工作以及从事企业活动和法律未禁止的其他劳动活动的权利。

277. 该法第 19 条规定，采用雇用劳动的企业、机构和组织，包括残疾人企业、社会组织和自然人，应当将残疾人就业工作岗位定额确定为年平均在编员工人数的百分之四，假如员工人数为 8 至 25 人，则设立一个残疾人工作岗位。

278. 在未履行残疾人就业保障岗位定额的情况下，企业将被处于行政经济制裁，制裁金额将用于设立和维持残疾人工作岗位，为设立此类工作岗位的雇主提供财政援助，以及组织残疾人的职业培训(再培训)。

279. 截止 2012 年 1 月 1 日，在乌克兰就业的残疾人人数为 662,000 人。

280. 国家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和劳动康复服务。职业康复旨在恢复降低或失去的职业技能，帮助残疾人和残疾儿童择业和适应职业，恢复残疾人之前的或新的职

业工作。劳动康复规定运用康复设备恢复运动能力，通过个人措施为残疾人和残疾儿童在日常生产环境中创造工作条件。

281. 无工作但想工作的未满退休年龄残疾人有权在国家就业局登记为失业者。

282. 根据《乌克兰居民就业法》和《乌克兰残疾人社会保护基本原则法》，国家就业局推动残疾人劳动康复工作，并根据医疗社会专家委员会的建议安排其在企业为其设立的工作岗位任职。

283. 保证在所有就业中心能无障碍获得信息资料，建立资料室存放残疾人社会保护和康复问题以及就业和培训机会的规范文件和参考资料，为残疾人专设能自由上网查找工作的独立活动场所，为当前空缺职位建立终端和陈列台。为了向移动和通讯困难人群提供服务，在就业基地中心开展了个人就业咨询活动，在无障碍且专门设置的工作场所为上述公民提供社会服务。根据残疾人的职业习惯、知识、医疗社会专家委员会的建议并结合其意愿为其选择合适的工作。

284. 为使残疾人适应社会生活，乌克兰强制性国家失业保险基金保证为居民的积极就业计划提供拨款，即：信息、咨询和就业服务，职业培训与再培训，提高技能，临时在从事有偿社会工作，通过及时支付失业救济金促进失业人员的创业积极性。

285. 在必要的情况下，企业、机构和组织科通过残疾人社会保护基金资金或根据地方理事会的决定通过私人资金为残疾人就业设立特殊的工作岗位，依据残疾人的限制能力改善基础和补充设施、技术装备和装置。

286. 依法执行残疾人就业岗位设立标准或缴纳未执行标准的行政经济罚款后，能够：a) 获得为在国家就业局登记为失业者的残疾人建立特殊工作岗位的补助金；b) 获得建立残疾人就业工作岗位的专项贷款(还款期限为三年以内)；c) 为残疾员工组织职业培训。

287. 此外，残疾人社会组织企业还可以在以下方面获得财政援助：a) 现有残疾人就业岗位的技术设备；b) 根据残疾人个人康复计划在工作岗位为其创造必要的卫生保健、生产和技术条件；c) 为残疾人就业创造额外工作岗位进行技术重新装备。

288. 2011年，国家为创造残疾人工作岗位共拨款3,500万格里夫纳。

289. 《乌克兰劳动法典》第26、38、39、40、42、51、56、172、177、182-1、184、185和247条包含了以下规定。

290. 在根据医疗社会鉴定建议招收残疾人入职时，未规定必须通过职务测试。当员工因为必须照顾残疾儿童或一级残疾者主动提出离职请求时，机构所有者或其全权代表应当在该员工要求的期限内接触劳动合同。当员工因残疾无法按合同要求履行工作职责时，应在其要求下提前解除定期劳动合同。针对因工伤或职业病失去劳动能力的员工，应保留其工作岗位(职务)直到其回复劳动能力或确定残

疾之时。在劳动力和技能水平平等的情况下，应优先保留以下人士的工作：战争残疾者，在该企业、机构、组织遭受工伤或患职业病的员工。

291. 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机构所有人或其全权代表应根据医疗建议为残疾人组织培训、改行和就业，按其请求安排不完全工作日或不完整工作周，并创造优惠的工作条件。禁止在未经残疾人同意的情况下让其加班或在夜间工作。

292. 不得在未经有残疾儿童妇女同意的情况下让其加班或出差。对于有残疾儿童的妇女，企业和组织可以根据自身情况缩短其工作时间。在妇女、残疾儿童母亲(包括照顾残疾儿童的监护人)提出请求的情况下，机构所有人或其全权代表应为其安排不完全工作日或不完整工作周。有残疾儿童的在职妇女除了节假日以外每年还可享受十天的额外带薪休假。禁止拒绝招收有残疾儿童的单亲母亲入职或降低其工资。禁止机构所有人或其全权代表解雇有残疾儿童的单亲母亲，当企业、机构、组织进行完全清理时允许解除强制性就业岗位。机构所有人或其全权代表应在必要的情况下为有残疾儿童妇女免费或优惠提供疗养和度假旅游，并为其提供物质帮助。

第二十八条

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

293. 《乌克兰宪法》第 46 条保障公民享有社会保护权，包括在因与其无关的情况完全、部分或临时丧失劳动能力、失去供养人、失业的情况下以及在老年及法律规定其他情况下获得保障的权利。根据《宪法》第 48 条，每个人都有权享有对自己和家庭适足的生活水平，包括适足的食物、衣服和住房。

294. 根据《乌克兰残疾人社会保护基本原则法》第 36 条，通过先现金支付的形式(抚恤金、救济金、一次性补助金)为残疾人提供物质、社会生活和医疗保障，提供药物、技术和其他设备保障，包括以特殊字体印刷的出版物、扩音设备和分析器，并提供医疗、社会、劳动和职业康复、生活和贸易服务。

295. 残疾人和残疾儿童还有权免费或以优惠条件获得社会生活或和医疗服务、技术，根据个人康复计划获得其他康复设备、医用制品，根据相应医疗协议获得汽车。接受抚恤金或国家社会援助的残疾人和残疾儿童在进行门诊治疗时有权免费获得医生处方中指定的药物。

296. 乌克兰基本国家社会标准为最低生活费。在其基础上确定了国家社会保障金额(最低工资、最低抚恤金、国家社会救济金，包括自幼残疾者和残疾儿童的救济金及其他社会款项)。《乌克兰最低生活费法》是确定、批准和采用乌克兰最低生活费的法律基础。从食物、最低非食品商品和科学社会鉴定通过社会合作原则认可的最低服务出发，通过标准方法按单月和单人计算确定其金额，仅限于基本社会和人口群体(未满 6 岁儿童、6 至 18 岁儿童、劳动能力人口、丧失劳动能力人口)。

297. 《2012 年乌克兰国家预算法》规定，自 1 月 1 日起每人每月的最低生活费为 1,017 格里夫纳(127 美元)，针对基本社会和人口群体居民：未满 6 岁儿童为 893 格里夫纳(112 美元)；6 至 18 岁儿童为 1,112 格里夫纳(139 美元)；劳动能力人口为 1,073 格里夫纳(134 美元)；丧失劳动能力人口为 822 格里夫纳(103 美元)。

298. 2011 年为实施残疾人社会保障方案从乌克兰国家预算拨款(专项和普通基金，包括自幼残疾者和残疾儿童国家社会援助款项)共计 48 亿格里夫纳或 6 亿美元(2010 年为 39.7 亿格里夫纳或 5 亿美元)。此外，2011 年从乌克兰养老基金和国家预算共拨款超过 360 亿格里夫纳或 45 亿美元用于支付残疾人抚恤金。

299. 2011 年，为执行乌克兰部长内阁 2011 年 3 月 28 日第 334 号命令，通过国家预算为 12 个视力残疾人家庭和 12 个听力残疾人家庭提供了住房。2004 年至 2008 年期间，视力和听力残疾人共获得了 215 套住房。

300. 在乌克兰，贫困是让乌克兰居民(首先是残疾居民)深受其害的主要社会问题之一，对个人发展机会造成极大限制，引起大规模社会冲突，对乌克兰社会统一和国家安全造成危险(乌克兰 2010 年 2 月 26 日第 274/2010 号“关于采取紧急措施消除贫困”的总统令)。

301. 乌克兰部长内阁 2011 年 8 月 31 日第 1057 号命令批准了《至 2015 年消除和防止贫困的国家专项社会方案》，其中规定了减少贫困居民(包括残疾人)人数和防止长期贫困的措施。该方案授予中央和地方机构促进残疾人就业的职责，具体方式包括：a) 将残疾人社会保障基金优先用于设立残疾人就业岗位、提高残疾人职业康复的无障碍性和有效性，根据职业和专业并结合市场需求对其进行职业培训，考虑到有害和危险工作条件企业的特点完善残疾人就业标准制订制度；b) 保证残疾人社会保障，包括：根据残疾儿童的个人需求优先为其提供修复整形用品，根据乌克兰《自幼残疾者和残疾儿童国家社会援助法》依据丧失劳动能力者和相应年龄儿童最低生活费水平的提高相应增加国家社会援助的金额，在享有康复机构对残疾人和残疾儿童进行综合康复，为在职业技术和高等教育机构实施和发展残疾人全纳和综合教育创造条件；c) 建立完整的儿童(包括残疾儿童)保健和休闲制度，提高保险和休闲服务的质量和无障碍性；d) 落实并保障孤儿、无父母照顾儿童和残疾儿童的权利，防止和消除儿童无家可归。

第二十九条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302. 根据《乌克兰宪法》第 15 条，乌克兰国内的社会生活是以政治、经济和意识形态多样性原则为基础。国家不得将任何意识形态认定为强制性。禁止检查。国家保障《宪法》及乌克兰其他法律允许的政治活动自由。

303. 乌克兰公民有权自由加入政党和社会组织，以行使和保护自己的权利与自由，满足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及其他利益，法律出于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

保护居民健康或保护其他人权利与自由规定的限制除外。乌克兰政党帮助形成和表达公民政治意愿，参与选举。政党成员只能为乌克兰公民。只有《宪法》及乌克兰其他法律能规定对政党成员的限制。公民有权为保护自己的劳动和社会经济权利与利益参与工会。工会是由按照职业活动类型具有共同利益的公民组成的社会组织。工会无需事先批准在其成员自由选择的基础上成立。所有工会都拥有平等的权利。只有《宪法》及乌克兰其他法律能规定对工会成员的限制。任何人都不得被强制加入任何公民团体或被限制参与或不参与政党或社会组织的权利。所有公民团体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宪法》第 36 条)。

304. 公民有权参与管理国家事务、参加全乌和地方公投，自由选举和被选举担任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职务。公民享有担任国家职务和地方自治机构职务的平等权利(《宪法》第 38 条)。

305. 公民有权组织非武装和平集会，举行会议、集会、游行和示威，有关这些活动的举行需事先告知执行权力机关或地方自治机构(《宪法》第 39 条)

306. 《乌克兰残疾人社会保护基本原则法》第 1 条规定，残疾人享有受《乌克兰宪法》及其他法案规定的所有社会经济、政治、个人权利与自由。

307. 根据乌克兰 2011 年 11 月 17 日第 4061-VI 号《人民代表选举法》，选举具有普遍性。在投票当日年满十八岁的乌克兰公民具有投票权。禁止因种族、肤色、政治、宗教和其他信仰、性别、民族和社会属性、财产状况、出生地、语言或其他特征直接或间接拥有特权或限制乌克兰公民的选举权。被法院认定为无行为能力的公民没有投票权(第 2 条)。该法在保证落实残疾人投票权方面包含了以下规定：a) 投票当日在住院医疗机构、惩戒机构、侦察拘留室、法院、乌克兰极地站和行动不便选民临时逗留的其他场所设置专门的投票区(第 21 条)；b) 因生理缺陷无法独立填写选票的选民有权在地区选举委员会主席或其他成员的同意下接受其他选民的帮助，选举委员会成员、候选代表、其受托人、党派全权代表、正式观察员除外(第 85 条第五部分)；c) 为保证有视力缺陷选民的投票，中央选举委员会用布莱叶点字法制作了布盲文选票模板(第 85 条第六部分)；d) 因生理缺陷无法独自将选票投入投票箱的选民有权在地区选举委员会主席或其他成员的同意下授权他人完成此行为，选举委员会成员、候选代表、其受托人、党派全权代表、正式观察员除外(第 85 条第九部分)；e) 针对在选区选民名单中但因残疾无法独自行动的选民，地区选举委员会应在该选民居住地为其提供投票机会(第 86 条第一部分)。

308. 类似规定调整了在选举乌克兰总统、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最高拉达代表、地方议会代表以及村长、镇长、市长的过程中落实残疾公民投票权的程序

309. 根据中央选举委员会 2012 年 1 月 19 日第 5 号命令批准的对地区选举委员会位置和投票场所的要求，投票在专门指定并布置的场所进行，并且通常是在一层。投票场所应当符合残疾公民的需求，特别是应该配备坡道，具备无障碍进出口。

310. 中央选举委员会 2012 年 1 月 26 日第 18 号命令批准了《确保选举委员会设备、器材、交通运输和通信工具、组织技术设备及其他有物质价值设备的标准》，其中规定，为了保证残疾人的投票机会，在投票场所设立了单独的秘密投票室，带有宽敞入口，能够容纳轮椅。

311. 在解决残疾人问题时起重要作用的是残疾人社会组织。如今，乌克兰的残疾人组织数量已超过 2,000 个，其中包括 68 个全乌级别的组织。

312. 残疾人社会组织的建立是为了保证残疾人的平等权利与机会以及对他们的社会保障，查明、消除阻碍此类人群权利保护和满足其需求的障碍和壁垒，包括与其他公民一样平等进入物质环境设施、使用交通工具、信息和通信，并结合其机会、能力和兴趣从事教育、劳动、文化、体育和运动，提供社会服务，吸引采集人参加社会活动，对残疾人权利遵守情况实行社会监督，代表其利益并消除对残疾人一切形式歧视。

313. 残疾人社会组织参与常设和临时机构的工作，包括由公民团体和权力机构代表组成的咨议机构，参与定期活动(会议、辩论会、交流会、圆桌会议、协商等)，参与制定法规草案。

314. 国家对社会组织的援助体现在为此类公民团体企业和公司提供金融及其他援助，主要援助类型包括：a) 通过残疾人社会保障基金资金为残疾人社会组织企业和公司提供金融援助(2011 年前十一个月的援助金额达 6,260 万格里夫纳或 783 万美元)；b) 根据残疾人社会组织企业和公司活动问题委员会的决定为残疾人社会组织企业和公司提供税收优惠(2011 年前十一个月的援助金额达 17,021 万格里夫纳或 2,128 万美元)；c) 通过国家预算资金为履行规定任务进行财政拨款。除了上述援助以外，残疾人社会组织企业还享有国家强制性保险缴款优惠。总的来说，安排残疾人就业的雇主每年免于向养老基金缴纳的款项超过 20 亿格里夫纳或 25,000 万美元。残疾人社会组织企业通过税收优惠节省的资金首先用于为经营活动提供物质技术保障，实现生产现代化，研发新产品，为残疾人创造新的工作岗位，为社会基础设施提供支持，为残疾人社会方案提供拨款等。

315. 残疾人社会组织是解决乌克兰该类型人群问题的重要环节。

第三十条

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

316. 根据《宪法》第 23 条，每个人都有权在不侵犯其他人的权利与自由的情况下自由发展个性，并对保证其个性自由全面发展的社会有义务。

317. 每个员工都有休息权。这项权利保证提供每周休息日和带薪年假，规定缩短特定行业和生产工作的工作日，减少夜间工作时间。法律还规定了最长工作时间、最短休息时间和带薪年假、节假日以及行使本权利的其他条件(《宪法》第 45 条)。

318. 保障公民享有文化、艺术、科学和技术创作自由，保护知识产权、著作权、因各类智力活动产生的道德和物质利益。每个公民都享有智力成果权和创作成果权；任何人都不得在未经作者许可的情况下使用或推广智力和创作成果，法律规定情况除外(《宪法》第 54 条)。

319. 《乌克兰残疾人社会保护基本原则法》第 34 条规定，地方国家权力机构负责为残疾人自由到达和使用文化娱乐机构和体育设施从事体育运动创造必要条件，并保证为其提供专门的体育器材。此类人群可根据地方自治机构的决定在残疾人社会组织的参与下免费或以优惠条件享受上述服务。

320. 一级和二级残疾人有权免费参观文化机构。残疾儿童有权在普通教育机构或专业对外教育机构免费学习音乐、绘画、手工艺。乌克兰剧院为残疾人设立了优惠通道。

321. 需要生理和(或)智力发育矫正的大部分儿童有机会在儿童保健夏令营的生态自然、旅游地方志、体育、技术和审美小组及俱乐部中培养自己的创作能力。地方社会服务中心同样为残疾儿童的发展与适应开展了相应活动。

322. 为了落实残疾人自由发展创作能力的权利，家庭、儿童和青少年社会俱乐部中心定期开展了各级展览、竞赛、汇演、游艺室、社会活动等。

323. 在图书馆开展了残疾人文化教育活动。为使残疾人接触到全世界和乌克兰最优秀的经典文学，图书馆举办了书展、音乐喜剧和文学音乐晚会、座谈会和诗歌时光，编制了文学教育选集，就迫切问题举行了圆桌会议。在国内各图书馆建立了“关爱处”、“结交处”、“紧急援助图书馆”。制订并正在实施地区专项综合方案。

324. 十多年来，乌克兰在每年的国际残疾人日前夕会举办全乌制造品和艺术品展，创作者为乌克兰各州残疾公民。2010 年的展会上展出了 260 多位成年残疾人和残疾儿童的 400 多件作品。2011 年在上述展会上也展出了 63 家残疾人社会组织企业的制造品，在这三天期间展出了 250 幅画作和残疾人创作的其他艺术品。

325. 从乌克兰国家预算为残疾人社会组织举办的艺术节、竞赛和其他文化活动进行拨款，其中包括：“乘着希望的翅膀”全乌艺术节和残疾人艺术品展。2009 年起开始举办“生命的色彩”全乌残疾人创意节。

326. 乌克兰非常重视残疾人的体育运动。1993 年经乌克兰部长内阁决定建立了“残疾运动”乌克兰残疾人体育运动中心和 27 家“残疾运动”地区中心。目前在乌克兰各市和地区现有 109 家“残疾运动”地区中心分部，174 家残疾人体育运动和健康俱乐部，开设了 27 家残疾人青少年体育学校。

327. 超过 50,000 名残疾人和 22,000 名学龄残疾儿童参观了体育康复小组和运动组，涵盖了 27 种运动项目。

328. 乌克兰每年都会在视力、听力、肌肉骨骼系统和智力受损残疾人中开展 250 多场锦标赛、冠军赛和奖杯赛，涵盖 19 种体育项目。

329. 为保证残疾人体育运动康复的相应条件成立了国家残奥会和听障奥运会筹备和残疾人康复中心和西部康复运动中心。成立这些中心的目的是确保体育运动康复的条件并为残疾人提供保健服务，以及保证残奥会和听障奥运会运动员的训练条件。

330. 根据《2011 年运动保健和体育活动统一计划》，残疾运动员参加了 71 场国际赛事(2009 年—33 场，2010 年—52 场)，其中获得了 168 枚金牌(2009 年—92 枚，2010 年—107 枚)，176 枚银牌(2009 年—67 枚，2010 年—109 枚)和 127 枚铜牌(2009 年—74 枚，2010 年—79 枚)。

331. 乌克兰残疾运动员取得的成就包括：a) 在 2010 年举办的第十届冬季残奥会(加拿大温哥华)上荣获团体第三名(共获 19 枚奖牌，其中金牌 5 枚，银牌 8 枚，铜牌 6 枚)；b) 在 2009 年举办的第二十一届听障奥运会(台湾台北)上荣获团体第二名(共获 67 枚奖牌，其中金牌 20 枚，银牌 22 枚，铜牌 25 枚)；在 2008 年举办的第十三届残奥会(中国北京)上荣获团体第四名(共获 74 枚奖牌，其中金牌 24 枚，银牌 18 枚，铜牌 32 枚)。

332. 在 2011 年期间，残疾运动员参加了 57 项全乌竞赛(2009 年—17 项，2010 年—55 项)，为残疾运动员联队举办了 185 场集训(2009 年—167 场，2010 年—121 场)和 5 场国外集训(2009 年—6 场，2010 年—4 场)。

333. 每年都会在残疾儿童中举办“相信自己”全乌体育运动会，有 30,000 多名残疾儿童参加了选拔赛。

334. 自 2004 年起开始举办全乌残疾人足球竞标赛——SENI CUP 国际残疾人足球联盟半决赛，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系统中的保育院和精神神经病寄宿学校的被监护人参与了该比赛。决赛在波兰托伦市举行，参赛队伍包括德国、匈牙利、波兰、斯洛伐克、捷克、保加利亚、立陶宛、拉脱维亚、俄罗斯、白俄罗斯和乌克兰。2012 年在被监护人间举办的体育竞赛将不仅限于足球，还包括跳棋、国际象棋和飞镖等主要运动。

第三十一条 统计和数据收集

335. 根据《乌克兰残疾人康复法》第 41 条，残疾人康复领域的信息资源由中央残疾问题数据库负责整理，其中包含了康复机构数据、残疾性质和原因，残疾人和残疾儿童的教育和职业水平、家庭组成、收入水平、需求以及技术和其他康复设备，医疗用品，康复服务，疗养治疗、特殊交通工具等。

336. 本条还规定，权力机关在信息数据的基础上实行社会监督，规划和预测残疾人和残疾儿童在技术及其他康复设备、医疗用品和康复服务方面的需求。执行

权力机构和地方自治机构保证残疾人能根据法律规定的此类人群的康复权利获得信息资源，有机会获得康复设备和服务、修复整形企业的合格产品等。

337. 根据乌克兰部长内阁 2011 年 2 月 16 日第 121 号命令批准的《中央残疾问题数据库条例》，数据库包含了：1) 残疾人和残疾儿童的基本信息(姓名、出生日期、国家法人登记簿中的识别码——纳税人及其他强制性缴款代码、登记住址)；2) 残疾人护照要素或出生证明(未满 16 岁残疾儿童)；3) 证明优惠权利的证件要素；4) 有关：a) 残疾人和残疾儿童的残疾性质和原因、教育和职业水平；b) 残疾人和残疾儿童家庭组成；c) 残疾人和残疾儿童家庭收入水平；d) 在技术及其他康复设备、修复整形用品、医疗用品、康复服务、特殊交通工具、保健治疗等方面需求的信息。

338. 乌克兰社会政策部承担各级数据库运转活动的协调职能，监督数据库的建立和运转情况。

339. 乌克兰国家残疾人和退伍军人问题处对中央残疾问题数据库的扩充情况进行分析，保证为残疾人提供疗养许可证、汽车、技术及其他康复设备、汽车汽油、维修和保养补贴、交通补贴，从而取代疗养许可证和自行疗养费用

340. 《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发展残疾人康复制度的国家行动计划》草案规定：增加国家统计局监测和行政数据库中的残疾人指标数量；保证中央残疾问题数据库的发展、现代化和技术支援。

第三十二条 国际合作

341. 《乌克兰宪法》第 18 条规定，乌克兰外交政策活动旨在在普遍工人原则和国际法规定的基础上通过开展与国际社会成员的和平互助合作来保障自己的国家利益和安全。

342. 《乌克兰残疾人社会保护基本原则法》第 9 条和《乌克兰残疾人康复法》第 44 条规定，中央和地方执行权力机关、地方组织机构、残疾人社会组织有义务在职权范围内促进与残疾人问题有关的国际合作。

343. 乌克兰社会政策部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至 31 日期间在敖德萨市举行了“实施《2006-2015 年欧洲委员会促进残疾人权利和鼓励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生活行动计划》规定”欧洲会议，来自欧洲委员会 30 个成员国的 160 多名人士参与了此会。根据会议结果对《欧洲委员会行动计划》头五年期间针对残疾人的若干优先实施方向进行了分析，并确定了该文件接下来五年期间的优先实施方向。

344. 乌克兰正在实施的国际合作方案包括：1. 在加拿大国际开发署的财政援助下在五年期内实施加乌“乌克兰有特殊需求儿童全纳教育”方案(试点地区为利沃夫市和辛菲罗波尔市)，旨在通过发展全纳教育改变广大社会、普通教育机构教师、家长委员会对残疾儿童缺陷的态度，其中包括完善国家政策进程，吸引公

民间社会并培养专家来参与完成所面临的任務。2. 国家就业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际劳工局一起联合 90 个就业中心自 2008 年起开始实行“通过保障就业使残疾人融入社会”技术合作方案，旨在完善为残疾人提供的就业服务。3. 在落实《2011-2013 年乌克兰劳动部与社会政策部普通合作意向书》和相应工作计划安排框架内，乌克兰专家们参与了一系列残疾人职业康复领域活动，包括主题为“职业诊断/规划，康复/中间援助”和“特殊目标群体职业康复”的活动，并参与了有关残疾人职业康复问题的乌克兰专家研讨会。

345. 乌克兰社会政策部代表还在 2011 年期间参加了以下活动：a) 关于欧洲委员会《2006-2015 年残疾人行动计划》的第五届欧洲协商论坛第五届欧洲协调论坛会议(法国巴黎市)；b) 执行欧洲委员会《2006-2015 年残疾人行动计划》的国际研讨会，由欧洲委员会社会统一总司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居民劳动与社会保障部在巴库市共同举办；c) 关于实施《2006-2015 年欧洲委员会促进残疾人权利和鼓励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生活行动计划：改善欧洲残疾人生活质量》的欧洲论坛专家会议(法国斯特拉斯堡市)；d) 在吉尔吉斯共和国伊塞克库里斯克州布兰索格图镇召开的主题为“《残疾人权利公约》：通往平等机会”的国际会议。乌克兰专家们还了解了 TAIEX 方案框架内部门间运行和操作法国残疾人社会保障信息统计系统的经验。

346. 经立陶宛共和国邀请，乌克兰社会政策部代表工作小组于 2011 年 9 月 12 日至 15 日期间了解了立陶宛残疾人技术及其他康复设备保障制度。

347. 乌克兰社会政策部计划实施“让乌克兰法律符合欧盟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领域规定与标准”的结对项目。

348. 残疾人社会组织还参与组织和实施国际合作项目，定期举行同其他国家残疾人组织的会晤，参与一系列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工作。国家权力机关在乌克兰境内正在积极开展类似活动。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施和监测

349. 在乌克兰，唯一立法机构——乌克兰最高拉达通过颁发法律来依法调节包括残疾人在内的社会保障领域关系。

350. 在乌克兰最高拉达的 26 个委员会中，有 8 个专门负责社会和人道主义政策问题(养恤金领取人、退伍军人和残疾人事务委员会，社会政策与劳动问题委员会，卫生保健委员会，家庭、青少年事务、体育和旅游问题委员会，科学与教育委员会，环境政策、环境管理和消除切尔诺贝利灾难影响问题委员会，文化和宗教事务委员会，人权、少数民族和民族间关系委员会)，这 8 个委员会参与起草法律，初步审议乌克兰最高拉达职权范围内的问题。

351. 乌克兰总统是国家首脑，是《乌克兰宪法》、人权和公民权利的保障人。

352. 为了促进协调各部委和乌克兰部长内阁下属其他中央执行权力机关间的活动，成立了残疾人事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乌克兰副总理兼乌克兰社会政策部部长领导。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协调执行权力机构在解决残疾人法律、经济和社会问题时的行动；为制订和实施残疾人社会保障领域国家政策、完善该领域法规基础编写建议；针对实施残疾人社会保护领域国家政策时产生的问题确定解决途径、机制和方法。

353. 在乌克兰中央执行权力机关中，承担包括残疾人社会保护在内的国家社会和人文政策领域职能以及对解决残疾人社会保护领域问题具有重要意义职能的机关包括：社会政策部，教育、科学、青年和体育部，健康保护部，文化部，财政部，国防部，司法部，内务部，技术设施部，安全局。

354. 社会政策部承担了制订和保证实施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居民社会保障领域国家政策的职能。

355. 国家残疾人和退休军人问题处负责协调中央和地方执行权力机构、地方自治机构、企业、机构和组织在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时的活动。

356. 此外，乌克兰国家残疾人和退休军人问题处还承担了以下职能：同残疾人社会组织一起分析残疾人进入市政和社会设施、交通工具、获得信息和通信、进入其他设施并获得服务的无障碍水平；向中央和地方执行权力机关、地方自治机构提出关于建立无障碍环境的建议；同残疾人和退休军人社会组织开展合作，对乌克兰国家预算规定的资金进行分配，用来援助全乌级别的残疾人社会组织；对这类组织通过上述资金开展的活动实行监督，分析活动成果。

357. 在法律法规的基础上，通过制订和实施国家和地区专项方案、科学技术方案、计划等，落实残疾人社会保护领域国家政策。

358. 地方自治机构同样在残疾人社会保护领域承担重要职能，其中包括：按照规定程序从地方预算进行拨款，包括残疾人社会保护方案；通过自己的资金和慈善资金为残疾人社会保护提供法律规定以外的额外保障；优先为残疾人提供土地用于私人建设、园艺和栽培；为需要长期照顾、家庭和医疗服务的残疾人和残疾儿童组织家庭寄宿活动。

359. 地方自治机构在残疾人社会保护领域的代表权限还包括：依法确保为居民提供的药物和医疗用品优惠范畴；依法解决有生理缺陷或智力发育缺陷并且无法在普通教育机构和特殊教育机构学习之人的国家赡养问题；解决授权残疾人免费或优惠提供使用文化、运动和体育设施的问题；保证按照法律规定开展完善残疾人居住和物质生活条件的活动；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在企业、机构和组织(不论所有制形式如何)保留残疾人就业岗位；通过关于在企业、机构和组织为残疾人设立工作岗位的决定，为此类人士组织职业培训，统一取消这类工作岗位；对残疾人社会组织等非盈利组织进行国家登记。

360. 当前，各残疾人社会组织是残疾人社会保护和权利保障领域国家政策的重要制订和实施机构。其主要活动方向是同国家权力机关开展各种形式合作，这些

合作因开展工作的目标和性质、主体权限范围、互助规模不同呈现多种形式，最大程度关注残疾人社会保护领域法律制度基础的推行问题，通过生产和提供有关残疾人在各生活领域的需求和优先权等信息产品对法规草案和国家残疾人援助方案进行补充。此外，这类公民联盟还对现行残疾人问题法规的遵守情况实行监督。

361. 还应当指出的是，本报告草案得到了与制订和实施残疾人领域国家政策有关的国家机构和残疾人社会组织的同意。
